



#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2020  
年報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公司概況
5	財務概要
7	主席報告書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企業管治報告
4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3	董事會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表
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主席)  
錢靜紅女士(行政總裁)  
沈瑜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禕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煒先生  
吳邴光先生  
姚乃勝先生  
黃隆銘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李宗煒先生(主席)  
吳邴光先生  
姚乃勝先生  
黃隆銘先生  
張禕胤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吳邴光先生(主席)  
姚乃勝先生  
張禕胤先生  
黃隆銘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董經貴先生(主席)  
錢靜紅女士  
張禕胤先生  
姚乃勝先生  
吳邴光先生  
李宗煒先生  
黃隆銘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沈瑜先生  
林玉玲女士

### 授權代表

錢靜紅女士  
林玉玲女士

###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錫山區  
安鎮鎮  
大成工業園  
錫山大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 主要往來銀行

南京銀行無錫錫山支行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錫滬東路1號

中國建設銀行慈溪支行  
中國  
浙江省慈溪市  
峙山路279號

中國光大銀行天津華苑支行  
中國  
天津市南開區  
華苑路與雅士道交口  
才子苑62-68號

### 股份代號

1585

### 網站

[www.yadea.com.cn](http://www.yadea.com.cn)



## 公司概況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雅迪」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01年創立，總部設於上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電動兩輪車品牌，專注於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踏板車、電動自行車及相關配件。過去19年來，其已成功將「雅迪」樹立為中國電動兩輪車頂級品牌。於「雅迪」品牌名下，本集團提供多種具有多元設計、風格及功能的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可滿足廣大客戶群的需要。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91款電動踏板車型號及82款電動自行車型號，以供客戶選擇。

本集團有七個自營生產設施，分別位於無錫、天津、慈溪、清遠、安徽、重慶及越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電動兩輪車產能為每年約15百萬台，由超過8,000名僱員所支持。其亦有一個位於上海及無錫的強大研發團隊，就電動兩輪車聘用626名具有多種產品設計背景的專業研發人員。

本集團的國內網絡覆蓋中國接近全部行政區域，由2,955家分銷商及其子分銷商組成，於2020年12月31日，銷售點超過17,000個。本集團亦透過其國際分銷網絡於逾80個國家進行出口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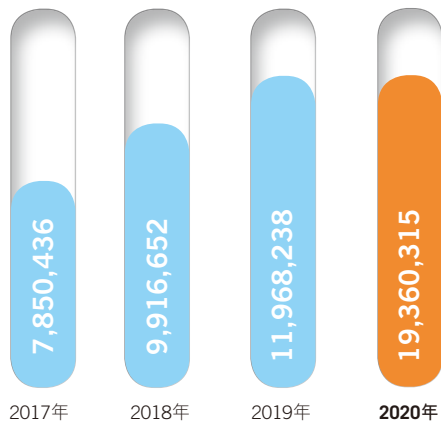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585。



#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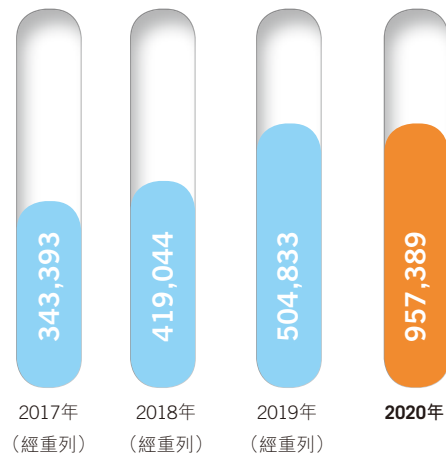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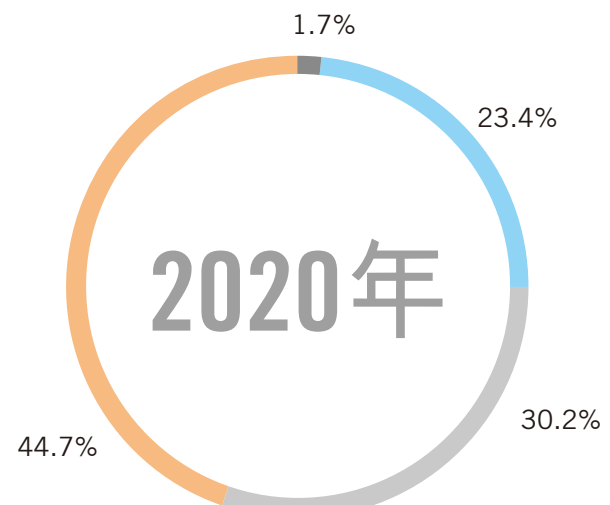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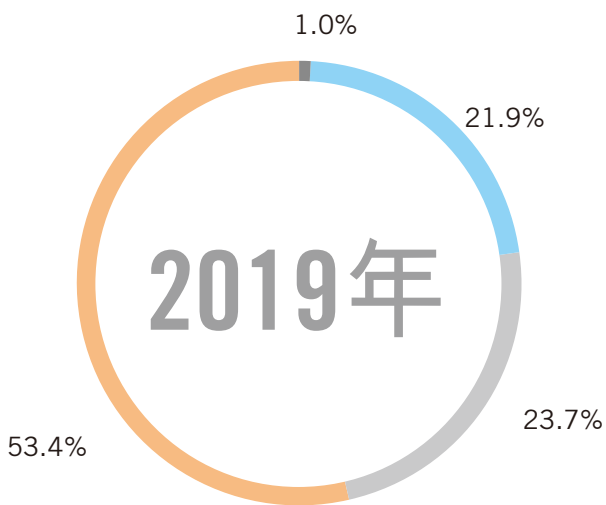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綜合收入按年增長61.8%至人民幣19,360.3百萬元

## 按產品類型所產生收入



- 電動踏板車
- 電動自行車
- 電池及充電器
- 電動兩輪車零部件

- 電動踏板車
- 電動自行車
- 電池及充電器
- 電動兩輪車零部件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b>19,360,315</b>	11,968,238	9,916,652	7,850,436	6,662,139
銷售成本	<b>(16,287,085)</b>	(9,890,101)	(8,297,067)	(6,682,040)	(5,309,375)
毛利	<b>3,073,230</b>	2,078,137	1,619,585	1,168,396	1,352,764
除稅前利潤	<b>1,186,777</b>	600,216	464,995	397,984	547,963
所得稅開支	<b>(227,488)</b>	(91,524)	(44,669)	(54,287)	(109,30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母公司擁有人	<b>957,389</b>	504,833	419,044	343,393	438,656
— 非控股權益	<b>1,900</b>	3,859	1,281	304	—

## 簡明綜合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資產	<b>16,016,355</b>	10,707,260	7,768,672	6,979,799	5,861,359
總負債	<b>12,413,512</b>	7,639,718	5,013,724	4,555,473	3,632,262
總權益	<b>3,602,843</b>	3,067,482	2,754,948	2,424,326	2,229,097

\* 重列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款額。





##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回望2020年，前所未見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重創全球經濟，尤幸中國展現了堅毅不凡的能力，成為2020年全球唯一錄得經濟增長的主要經濟體系。儘管全球經濟波動不已，令市場面對重重挑戰，雅迪仍憑藉維持策略性的實力、聚焦主營業務和鞏固內部能力，故在逆境中脫穎而出，帶領行業增長，完成本身的年度業務指標，業績更接連創下紀錄新高。

### 業務回顧

於2020年，雅迪的銷售、收入及利潤創造新記錄，進一步鞏固了其於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的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年內售出合共約10,803,323輛電動兩輪車，包括5,578,973輛電動踏板車及5,224,350輛電動自行車，較去年增長約77.3%。本集團於2020年的收入較2019年增加約61.8%至人民幣19,360.3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毛利則由2019年的人民幣2,078.1百萬元增加約47.9%至2020年的人民幣3,073.2百萬元，主要由於個性化短途出行需求激增、考慮到COVID-19疫情期間的安全而改變城市交通方式及本集團拓展分銷網絡所致。





回顧去年，COVID-19疫情爆發於2020年上半年給各行各業的業務帶來了不確定性及挑戰。業務自農曆新年起部分暫停，產量亦受到輕微影響。然而，本集團遵循及響應政府號召，迅速復產復工。在實施充足防疫措施的情況下，大部分僱員返回工作場所，營運已於2020年第一季結束時恢復。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透過拓寬分銷網絡來積極擴展其於中國的市場份額。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955名分銷商(2019年：2,155名)以及其眾多子分銷商，共有超過17,000個銷售點(2019年：逾12,000個銷售點)，幾乎涵蓋全國所有行政區域。

於研發領域，本集團繼續投資於開發具有先進性能的新型電動兩輪車及新型電動自行車以及核心零部件的新技術。於2020年8月，本集團推出冠能系列電動兩輪車，配備有自主開發的TTFAR 7級擴展範圍系統，其包含七個核心部件，包括性能卓越的凸極電機、石墨烯電池、能量回收控制器、三種互補核心技術及四項主要硬件創新，持續突破續航里程，電池壽命得到顯著提升。自2020年8月首次面市以來，本集團已售出超過670,000輛冠能系列電動兩輪車。冠能M6電動踏板車成為2020年最暢銷型號之一，並於2021年的央視春節聯歡晚會中展示。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91種型號的電動踏板車(2019年：100種型號的電動踏板車)及82種型號的電動自行車(2019年：62種型號的電動自行車)，備有多種設計、顏色及功能供顧客選擇。

## 前景

隨著個性化綠色短途出行需求的興起，電動兩輪車產品的不斷升級迭代及應用場景的多元化，電動兩輪車的客戶基礎將日益擴大。此外，結合兩輪車越趨普及帶來的持續自然替換需求，兩輪車行業前景樂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把握發展機遇，專注提升品牌影響力、擴大產能、拓寬國內外分銷網絡、發展海外市場並提升研發實力，為消費者提供更加安全、智能、便捷、環保及更高增值的電動兩輪車產品。憑藉其在行業中的領導優勢及堅實基礎，本集團對其整體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多年來一直鼎力支持本集團的僱員、客戶、股東、供應商和業務夥伴衷心致謝，期望往後能繼續攜手合作，共創未來。

董經貴先生

主席

2021年3月29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9,360.3百萬元，較2019年人民幣11,968.2百萬元增加約61.8%。電動踏板車的銷售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393.3百萬元增加約35.4%至2020年的人民幣8,659.5百萬元，而電動自行車的銷售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837.8百萬元增加約105.8%至2020年的人民幣5,84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擴大銷售網絡；(ii)城市交通方式改變；及(iii)本集團持續推出成本效益高及受歡迎的產品，令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所致。電動踏板車的平均售價由2019年的人民幣1,690元下降至2020年的人民幣1,552元，而電動自行車的 average 售價由2019年的人民幣1,228元下降至2020年的人民幣1,118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數量 千台/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數量 千台/件
電動踏板車	8,659,503	44.7	5,579.0	6,393,253	53.4	3,783.2
電動自行車	5,840,153	30.2	5,224.4	2,837,816	23.7	2,310.5
小計	14,499,656	74.9	10,803.4	9,231,069	77.1	6,093.7
電池及充電器	4,532,919	23.4	電池： 9,777 充電器： 6,741	2,623,746	21.9	電池： 5,417.9 充電器： 4,180.8
電動兩輪車零部件	327,740	1.7	不適用	113,423	1.0	不適用
總計	19,360,315	100.0	27,321.6	11,968,238	100.0	15,692.4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9,890.1百萬元增加約64.7%至2020年的人民幣16,287.1百萬元，與收入增加相符。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2,078.1百萬元增加約47.9%至2020年的人民幣3,073.2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2019年約17.4%下降1.5%至2020年約15.9%。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87.4百萬元增加約37.7%至2020年的人民幣25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增加及政府補助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484.2百萬元增加約23.4%至2020年的人民幣59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廠房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792.8百萬元增加約17.9%至2020年的人民幣93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貨運開支及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386.1百萬元增加約56.7%至2020年的人民幣60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以及與新產品及新技術有關的開發項目增加所致。

###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2020年產生人民幣4.6百萬元的財務費用，是由於租賃負債及其他利息開支的利息費用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91.5百萬元增加約148.6%至2020年的人民幣22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收入及除稅前利潤與撥付股息的預扣稅項增加所致。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的累計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508.7百萬元增加約88.6%至2020年的人民幣959.3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現金流量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420.9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6.6百萬元增加約29.8%。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自通過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於2020年12月31日，除本集團就建設新生產基地而自中國當地政府取得人民幣97.67百萬元的免息貸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經計及本集團現時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預期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預計本集團應有充分財務資源滿足其持續經營及發展需求。

2020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17.5百萬元，而2019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18.7百萬元。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6.0百萬元，而2019年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87.9百萬元。2020年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8.7百萬元，而2019年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6.6百萬元。

###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37.8百萬元，而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34.7百萬元。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成品。本集團的存貨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8.9百萬元增加約6.5%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庫存儲備增加所致。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2019年的16.5日減少至2020年的7.6日。

###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貨品銷售增加。

### 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

本集團所持的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主要包括向中國商業銀行購買的相對低風險保本產品。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的總價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2.9百萬元增加約10.6%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3.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結構性存款增加所致。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58.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購增加令欠負供應商的應付票據增加所致。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各期間結算日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為2.7%(2019年12月31日：零)。

###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國際市場銷售及若干理財產品以美元進行。當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對主要涉及美元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可能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倘必要)，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 人力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8,184名僱員，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有4,341名僱員，原因為本集團於生產及銷售部僱用更多僱員所致。2020年的員工總成本(包括勞務外包成本，惟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141.1百萬元，較2019年的人民幣535.4百萬元增加約113.1%。本集團將參考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

### 或有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其資產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用於撥付日常業務營運。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資產為人民幣5,891.9百萬元。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來計劃於來年進行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其他資金來源。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1月7日，方圓投資有限公司(「方圓」)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其中，方圓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自方圓購買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1,45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圓持有504,762,859股股份，佔於2021年1月7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85%。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7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報告期末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報告說明

本集團欣然提呈其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提出本集團在ESG方面的表現、成就及計劃，並規劃本集團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所作的持續努力及承諾。

##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涵蓋位於江蘇、浙江、天津、廣東及安徽的五個生產基地，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與ESG相關的事宜。

## 報告期間

本報告為年度報告，涵蓋期間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部分內容或超出上述報告期間。

## 編製基準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編製，並已遵守報告指引所載的報告原則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規定。

本報告經過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後發佈。有關與企業管治相關的事宜，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數據來源

本報告內容乃源自統計報告及本集團的其他相關文件。

## 重要議題識別及持份者溝通

持份者的參與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通過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溝通渠道來仔細識別持份者。為促進有效的ESG管理，本集團發揮積極作用以激發持份者的參與，同時建立各種溝通方式以了解持份者的期望，並通過行動對其作出迅速回應。溝通方式、期望以及本集團對相關持份者期望的回應如下：

持份者	溝通方式	期望	回應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策及相關指引</li> <li>定期溝通</li> <li>視察及監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國家政策營運</li> <li>依法納稅</li> <li>穩定經營</li> <li>提供就業機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守法律法規</li> <li>促進地方經濟發展</li> <li>平等僱傭</li> <li>社區關懷</li> </ul>
股東與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li> <li>財務報告</li> <li>公告及通函</li> <li>公司網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理而可持續的投資回報</li> <li>高水平的企業管治</li> <li>公開信息披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穩健經營</li> <li>優化治理</li> <li>及時、公開地披露信息</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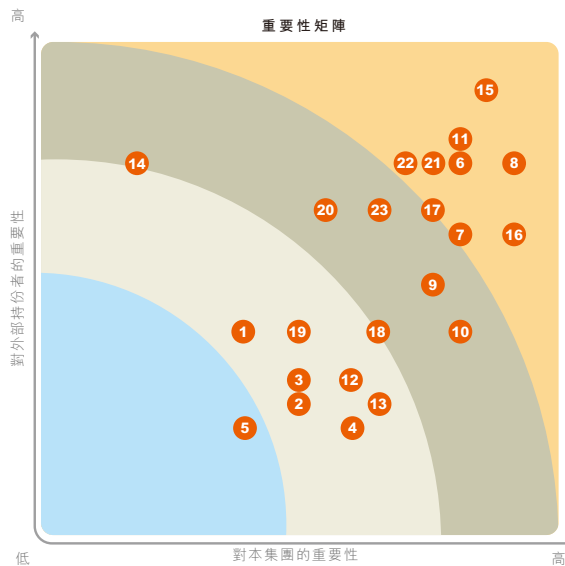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溝通方式	期望	回應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微信公眾號／微信客戶群</li> <li>• 官方微博</li> <li>• 客戶熱線</li> <li>• 用戶App</li> <li>• 公司網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品設計創新</li> <li>• 及時新品信息</li> <li>• 提高客戶滿意度</li> <li>• 確保產品品質</li> <li>• 提升服務質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元化產品組合</li> <li>• 物聯網產品</li> <li>• 客戶體驗中心</li> <li>• 「安乘保」服務</li> <li>• 客戶滿意度調查</li> </ul>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訓工作坊、研討會及座談會</li> <li>• 員工信箱</li> <li>• 微信公眾號</li> <li>• 內部刊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理的薪酬及福利</li> <li>• 職業發展</li> <li>• 職業健康</li> <li>• 權利保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優化培訓工作坊</li> <li>• 豐富員工活動</li> <li>• 改善工作與生活環境</li> <li>• 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職業晉升系統</li> </ul>
供應商與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場調研及評估會議</li> <li>• 定期審查及評估</li> <li>• 日常溝通</li> <li>• 業務交流合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長期合作</li> <li>• 公平競爭及誠信經營</li> <li>• 互利共贏</li> <li>• 遵守法律法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細分供應商管理</li> <li>• 供應商分級制度</li> <li>• 供應商戰略合作</li> <li>• 建立全面協調機制</li> </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懷弱勢群體</li> <li>• 社區公益活動</li> <li>• 社交媒體平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善社區環境</li> <li>• 積極參與社區公益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志願服務</li> <li>• 公益捐贈</li> <li>• 鼓勵經銷商參與</li> </ul>
公眾與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媒體報道</li> <li>• 網絡媒體交流</li> <li>• 公告及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息透明</li> <li>• 及時披露信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守相關法規</li> <li>• 客觀報道</li> <li>• 市場推廣</li> </ul>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保活動及宣傳</li> <li>• ESG報告</li> <li>• 與環境部門及當地社區的溝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li> <li>• 回收利用</li> <li>• 綠色出行推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減少污染物排放</li> <li>• 循環利用資源</li> <li>• 綠色公益騎行</li> </ul>





為系統地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本集團從內部持份者及外部持份者兩個維度衡量本集團與ESG相關問題的重要性。本集團認為，滿足持份者的期望對於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考慮到這一點，本集團就雅迪於2020年的ESG議題的重要性制定以下矩陣，以此作為選擇本報告內容及開展本集團在應對該等ESG議題方面的工作的基礎。

ESG層面		序號	ESG議題
A.環境	A1：排放物	1	廢氣排放
		2	廢水管理
		3	固體廢物管理
	A2：資源使用	4	能源消耗
		5	耗水量
		6	綠色營運
B.社會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7	可持續資源使用及採購
	B1：僱傭	8	員工滿意度
		9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B2：健康與安全	10	員工職業發展
	B3：發展與培訓	11	勞工權益
	B4：勞工準則	12	供應商甄選及評估
	B5：供應鏈管理	13	供應商管理及監控
		14	公平採購
	B6：產品責任	15	產品質量
		16	客戶滿意度
		17	科技創新
		18	知識產權保護
19		客戶隱私保護	
20		反貪污管理	
B7：反貪污	21	社區發展	
B8：社區投資	22	社會福利	
		23	合理的媒體宣傳







## 環境

###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經常將環境保護置於首位。於2020年，本集團通過當地環境保護部門的所有常規檢查，並嚴格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及各項國家標準，概述如下：

環境法律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li><li>•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li><li>•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li><li>•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li><li>•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li></ul>
國家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污水綜合排放標準》(DB12/356-2008)</li><li>• 《環境空氣質量標準》(GB3095-1996)</li><li>• 《聲環境質量標準》(GB3096-2008)</li></ul>

本集團已按相關法規、標準及本集團制度要求，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達標排放。本集團各生產基地均配備具有HSE專業資質的工作人員，各基地在本集團的整體政策及地方規定下，都制定了三廢和噪聲的管理流程、標準及應急預案，包括《廢氣管理規定》、《廢水管理規定》、《固廢、危廢管理規定》、《噪聲管理規定》、《危險廢棄物事故應急預案》、《危險廢棄物防治制度》等，各基地HSE專業人員根據制度嚴格執行排放物處理程序。

於2020年，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主要排放物如下：

廢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VOC回收工藝產生的生產廢水</li><li>• 生活污水</li></ul>
廢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塗裝環節產生的工業廢氣</li><li>• 食堂油煙</li></ul>
無害固體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廢棄包裝材料</li></ul>
有害固體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工業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溶劑、稀釋劑、油漆渣、廢活性炭、污泥等</li></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23,809.85噸二氧化碳當量，單車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48千克二氧化碳當量。主要排放物數據如下：

排放物類別	計量單位	2019年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廢水排放總量	噸	272,977.66	<b>371,993.30</b>
廢水中COD總量	噸	16.81	<b>25.22</b>
廢水中氨氮排放總量	噸	1.14	<b>3.92</b>
廢氣中VOC排放總量	噸	26.75	<b>30.52</b>
廢氣中氮氧化物排放總量	噸	11.24	<b>3.87</b>
廢氣中二氧化硫排放總量	噸	3.87	<b>2.30</b>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352.70	<b>593.73</b>
單車產量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台	0.062	<b>0.062</b>
無害廢棄物(廢棄包裝材料)產生總量	噸	3,257.77	<b>4,286.40</b>
單車產量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台	0.60	<b>0.45</b>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492.19	<b>23,809.85</b>
溫室氣體範疇一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84.46	<b>3,972.59</b>
溫室氣體範疇二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507.73	<b>19,837.25</b>
單車溫室氣體排放量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台	3.11	<b>2.07</b>

對於這些排放物，雅迪集團各基地採取多項措施以達致達標排放：

- 針對廢水處理，各基地設有管路將清污分流。污水經化糞池和隔油隔渣池預處理後，再經自建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達到地方標準，統一進入市政污水管網。各基地定期檢測，以確保廢水標準符合規定。其中，江蘇基地塗裝環節裝有循環水系統。於報告期間，浙江基地配合新區規劃局進行污水零直排整改改造，取得排水許可證。
- 針對廢氣處理，本集團在源頭上使用即用狀態下VOC含量≤420g/L的塗料。在該過程中，油漆調配及噴漆房間均設在密閉場所，設有廢氣搜集和處理設施，收集效率不低於90%。就處理而言，各生產基地建有相關處理設施，採用淨化處理或高空排放等方式以確保廢氣達標排放。其中，各基地在噴塗工藝環節均安裝了符合國家環保要求的VOC檢測系統及7套廢氣處理系統。廢氣通過8層過濾，將VOC通過噴霧噴淋、吸附、濃縮、催化燃燒為無害氣體。
- 針對無害固體廢棄物處理，無害廢棄物中生活垃圾交由當地的環衛部門，每月進行定期處理，廢棄包裝材料交由第三方機構回收再生產，以達到循環再利用的目的。



- 針對有害廢棄物處理，本集團各生產基地進行對應的分類處理。其中，各基地對危險廢物遵循「管生產必須管環保」的原則，明確本集團危險廢物防治總經理是第一責任人，設立以總經理為首、各部門領導組成的危險廢物污染防治工作領導小組。對有害廢棄物的收集、貯存、轉移設置專門的場所、標識、負責人，並記錄台賬。所有危險廢物都委托具有危險廢物營業許可證且具有核准經營類別的企業處理或由原廠商回收循環利用。
- 除此之外，本集團同樣重視噪聲對員工及周邊環境的影響。各基地生產設備均合理布置於車間內，經廠房隔聲、距離衰減後，廠界噪聲可達GB12348-2008《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中廠界外聲環境功能區類別3類標準，不會影響當地聲環境質量。

### 資源使用

雅迪重視資源合理利用。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內部實施的政策，概述如下：

法律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li><li>• 《城市節約用水管理規定》</li><li>• 《節約能源法》</li><li>• 《清潔生產促進法》</li></ul>
本集團的內部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環境保護和資源節約管理制度》</li><li>• 《能源使用管理規定》</li></ul>

本集團設置專人維護和管理水電設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水、電資源採購方面無重大問題。

於2020年，雅迪持續深化5S模型及精益生產工作，以提升整車生產效率。本年度雅迪總能源消耗量為6,077.94噸標準煤當量，單車生產能耗為0.63千克標準煤當量。彙報範圍與往年無重大差異。資源使用量詳情載列如下：



定量數據

資源類別	計量單位	2019年消耗量	2020年消耗量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折算)	噸標準煤當量	4,729.90	<b>6,077.94</b>
單車生產能耗	千克標準煤/台	0.84	<b>0.63</b>
外購用電總量	兆瓦時	20,357	<b>30,166</b>
光伏發電用電量	兆瓦時	2,210	<b>3,786.4</b>
汽油消耗總量	萬升	9.37	<b>9.86</b>
柴油消耗總量	萬升	6.0	<b>4.7</b>
天然氣使用量	萬立方米	119.5	<b>165.9</b>
耗水總量	萬立方米	30.7	<b>42.9</b>
單車水資源消耗量	升/台	54.6	<b>44.7</b>
包裝材料消耗量	噸	49,060.7	<b>63,531.5</b>

基於現有資源數據統計，本集團各基地逐步開展各項節約資源行動，並相互交流、學習。主要行動如下：

- 節約用水

  - 持續開展質量管控活動，利用PDCA質量管理法則，診斷用水消耗異常問題。
  - 採用節水型設備，優化生產工藝以實現循環用水。
  - 開展節水宣傳活動，做到節約使用、人離關水關電。
- 節約用電

  - 定期對配電站進行巡檢並開展預防實驗，對新增設備用電進行評估，以確保安全用電。
  - 合理使用室內空調設備，冬季室內溫度控制在20度以下，夏季控制在26度以上。
  - 江蘇、浙江生產基地繼續依賴採購自與外部機構合力開發的光伏發電站的光伏電量。於報告期間共發電4,736.8兆瓦時，解決生產基地3,786.4兆瓦時用電需求。
- 節約用油、氣

  - 車間傳統叉車逐年更新淘汰為電叉車。
  - 減少公務車輛使用頻次，盡量採用多人共用外出的方式。
  - 鼓勵員工使用自身電動車產品以及使用公共交通。
  - 江蘇基地提前在完成當日生產任務前關閉烤漆爐，利用餘溫烤漆減少天然氣使用量。
- 節約用紙

  - 辦公室用紙雙面打印，墨盒二次灌裝。
  - 電子化及網絡化辦公，減少紙張消耗。
  - 循環使用，減少包裝材料。

### 成就：浙江基地榮獲「綠色廠房」稱號

本集團經常積極響應國家和地區就推廣綠色生產的呼籲。根據《關於印發寧波市綠色製造體系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和其他文件以及透過提名和考核，本集團的浙江基地是其中一間獲得寧波市經濟和信息化局頒發的「綠色廠房」稱號的工廠。

###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相信，積極應對環境保護及可持續資源利用是本集團與各持份者的共同責任。作為電動兩輪車行業的領導品牌，本集團矢志降低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通過樹立榜樣來提高持份者的意識。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影響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事件。

本集團積極促進利用石墨烯電池及鋰電池代替鉛酸電池。本集團的目標是將石墨烯電池及鋰電池的使用量增加至其產品的50%。於2020年，本集團組織多項綠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植樹節。

### 社會 僱傭

本集團深明員工的價值是可持續發展的主要推動力。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核心觀念，竭力挽留及招聘人才加入雅迪家族。在努力為員工營造和諧、民主的工作環境的同時，本集團亦保證在我們不斷發展的過程中每位員工均能享受平等、無差別的待遇。

於2020年，本集團遵守並嚴格遵循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實施多項內部措施，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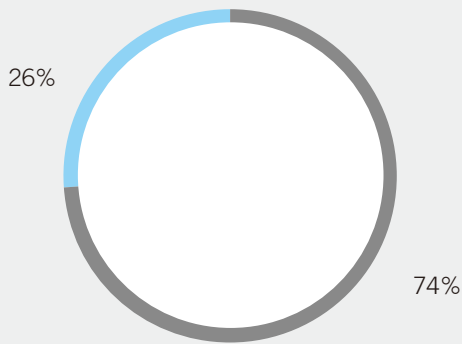
法律及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li><li>•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li><li>•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li></ul>
本集團的內部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員工任用管理辦法》</li><li>• 《高級人員管理辦法》</li><li>• 《勞動合同管理辦法》</li></ul>

本集團努力保護員工合法權益。通過實施內部措施，本集團制定勞動就業標準，並明確薪酬、招聘、僱傭、工作時間及假期等相關員工福利待遇，同工同酬，以提高人力資源及營運管理的效率。本集團進一步確保信息公開，合法用工，平等僱傭，杜絕工作場所的歧視或騷擾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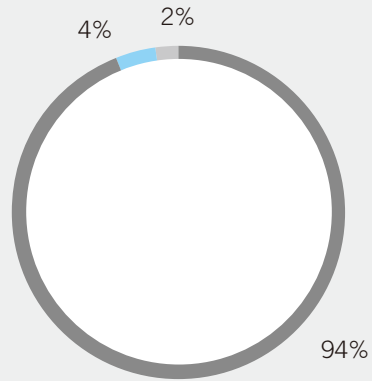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員工8,184人，男性員工流失率4.50%，女性員工流失率4.40%。

性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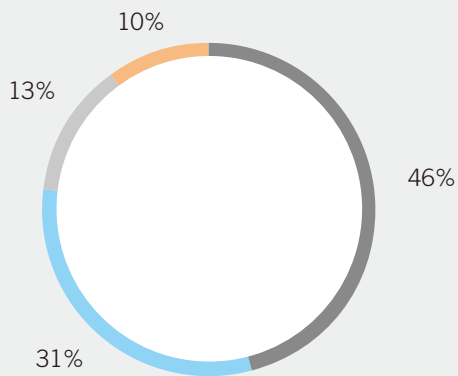
- 男性員工
- 女性員工

層級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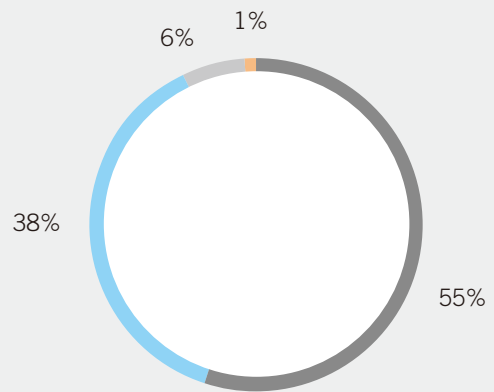
- 普通員工
- 中層管理人員
- 高層管理人員

崗位結構



- 生產工人
- 銷售人員
- 技術工人
- 其他

年齡結構



- 30歲或以下員工
- 31-40歲員工
- 41-50歲員工
- 51歲或以上員工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秉承「安全第一、關愛生命」的原則，並敦促員工了解生產風險，以規避危險及確保安全生產。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概述如下：

法律及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li><li>•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li></ul>
本集團的內部安全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安全生產管理辦法》</li><li>• 《特種設備管理辦法》</li><li>• 《外來施工人員管理辦法》</li><li>• 《消防管理辦法》</li></ul>

本集團在日常運作中採取進一步措施，以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安全，具體如下：

員工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針對不同的崗位，組織對應內容的體檢，並建立健康檔案，協助員工治療。</li><li>• 優化作業環境，以實現無塵無害，並降低職業危害。</li><li>• 完善食堂衛生管理制度，以保證食品安全。</li><li>• 鼓勵員工參加體育活動，每年舉辦籃球賽及運動會，為員工減壓。</li></ul>
員工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制定安全生產目標並簽署責任書，成立安全生產組織架構，涵蓋本公司管理層、各部門主管、安全員及本公司主管安全生產的部門。</li><li>• 強制所有員工入職時接受安全培訓，只有通過測試方可上崗作業。</li><li>• 為生產車間的員工提供勞保防護用具，並進行相關培訓。</li><li>• 所有員工上崗操作時，手機統一放置廠區公共區域管理，以防分心造成的安全事故。</li></ul>
安全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建立三級安全檢查、隱患整改機制。</li><li>• 組織安全生產月，通過安全橫幅，消防演習，培訓等方式對全員進行安全教育。</li><li>• 組織相關員工參加特種作業技能培訓及三級安全教育，以確保持證上崗。</li><li>• 生產部門每周開展安全培訓，結合實時安全情況培訓員工安全技能、提高安全意識。</li></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舉行了各種安全演練及職業安全培訓。於2020年，本集團開展以消防事故預防及滅火器使用為重點的消防安全培訓，以提高員工對消防安全措施的認識及提升消防安全應變能力。本集團進一步鼓勵員工簽署安全責任證書，以表明彼等了解職業安全。年度健康與安全關鍵數據載列如下：

指標	單位	2019年	2020年
因工亡故人數	人	0	0
工傷人數	人	0	0
安全生產投入	人民幣萬元	202.1	196.54
安全教育培訓次數	次	60	160
安全教育培訓人次	人次	5,876	6,330

消防安全工作坊



滅火器使用實踐培訓



安全責任證書簽字儀式





### 職業發展與職業培訓

本集團珍視全體員工的貢獻，並相信員工對可持續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制定《培訓管理辦法》及《組織績效管理辦法》的內部管理機制及條文，培養適合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及專業技術標準的人才，增進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開發並培育本集團人力資源，以達到「選、用、育、留」人才的管理理念，以提升本集團整體競爭力。

本集團為管理人員及非管理人員提供不同的晉升渠道，並優化了不同級別及地區的人員配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其不斷發展壯大的情況，繼續審查組織架構，為現有員工及新聘員工創造廣闊的發展機會。

本集團認為，共同發展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僱員均有利。於2020年，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啟動學習與發展項目，同時其他部門針對各自部門的日常營運組織了更為精確的專業培訓活動。為豐富本集團培訓的資源及規模，本集團採購外部培訓課程及材料，例如IPD培訓、戰略性採購運作與供應商管理培訓、管理團隊建設、程序升級培訓等。

於2020年1月至12月，本集團及其位於不同地區的基地共組織989次培訓，培訓總時數為141,919小時，人均受訓17.48小時。

指標	單位	2019年	2020年
培訓總時數	小時	351,055	<b>141,919</b>
外部培訓課時	小時	289,312	<b>2,708.5</b>
男性員工受訓佔比	%	100	<b>100</b>
女性員工受訓佔比	%	100	<b>100</b>

2020年本集團詳細培訓數據如下：

培訓課程	總時數 (小時)	總人數 (人數)	人均受訓時數 (小時)
專業培訓 <sup>1</sup>	<b>47,749.5</b>	<b>23,498</b>	<b>5.88</b>
通識培訓 <sup>2</sup>	<b>7,709.5</b>	<b>3,400</b>	<b>0.95</b>
項目培訓 <sup>3</sup>	<b>66,653</b>	<b>11,774</b>	<b>8.21</b>
新生培訓 <sup>4</sup>	<b>16,967</b>	<b>4,316</b>	<b>2.09</b>

<sup>1</sup> 專業培訓是指是針對各功能崗位的員工就專業技能、知識提供的培訓，由各部門組織，主要形式分為內訓、外訓。

<sup>2</sup> 通識培訓是指針對各不同職層員工就該職層應具備的職業技能和能力提供的培訓，主要由人資中心組織，內部講師授課。

<sup>3</sup> 項目培訓是指針對企業現狀或為提升企業某一能力或針對個人的特定培養而推行的專案課程。

<sup>4</sup> 新生培訓是指幫助新員工迅速瞭解企業，適應環境及崗位工作的培訓。



### 成就：師友計劃

銷售部為新聘大學畢業生啟動師友計劃。該計劃旨在將新聘僱員與經驗豐富的僱員進行配對，為新僱員創造友好氣氛，使其迅速適應新的工作環境。該計劃亦有助於所有僱員在培養領導能力及溝通技巧的同時增強對本集團的歸屬感及相互結識。

### 勞工準則

雅迪致力於營造「愛、利他、和諧」的企業文化。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工法律法規，並在內部實施若干措施，概述如下：

- |          |                |
|----------|----------------|
| 勞工法律及法規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 本集團的內部措施 | • 《員工任用管理辦法》   |
|          | • 《員工權益保護制度》   |

本集團禁止各種非法用工，包括但不限於強制勞工、囚禁束縛員工及童工。本集團努力確保所有工作均按自願基準開展，並且員工在合理告知及執行透明辭任程序的情況下，擁有自由離職的權利。本集團不要求僱員為在本集團工作而上交政府簽發的身份證、護照或工作許可證，或以任何方式代管該等證件。本集團概不會給未滿16歲的兒童提供就業機會。於報告期間，並不知悉有任何違規用工案例。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創造公平及和諧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積極倡導對種族、社會階級、國籍、宗教、殘疾、性取向等行為零歧視，不干涉員工信仰與風俗。我們尊重中國法律賦予員工的基本權利，包括自由結社以及自由參加工會、代表團體及工人委員會。我們亦鼓勵及允許員工在不擔心被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與管理層溝通。

除上述基本權利外，為員工營造一個健康而全面的工作與生活環境也一直是本集團的目標。本集團配備有先進的機械及辦公用具，提供種植了綠色植物的寬敞辦公區域、茶水間、圖書室、員工食堂，以提高員工對工作及生活環境的滿意度。本集團亦為員工安排靠近工作場所的宿舍，並提供班車服務及其他配套設施，以盡可能方便員工工作。另一方面，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節日禮物及假期，包括但不限於冬日暖薑湯、團體旅遊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開展員工文體活動，如家庭親子日、觀影夜及籃球賽等活動。

### 成就：雅迪家庭親子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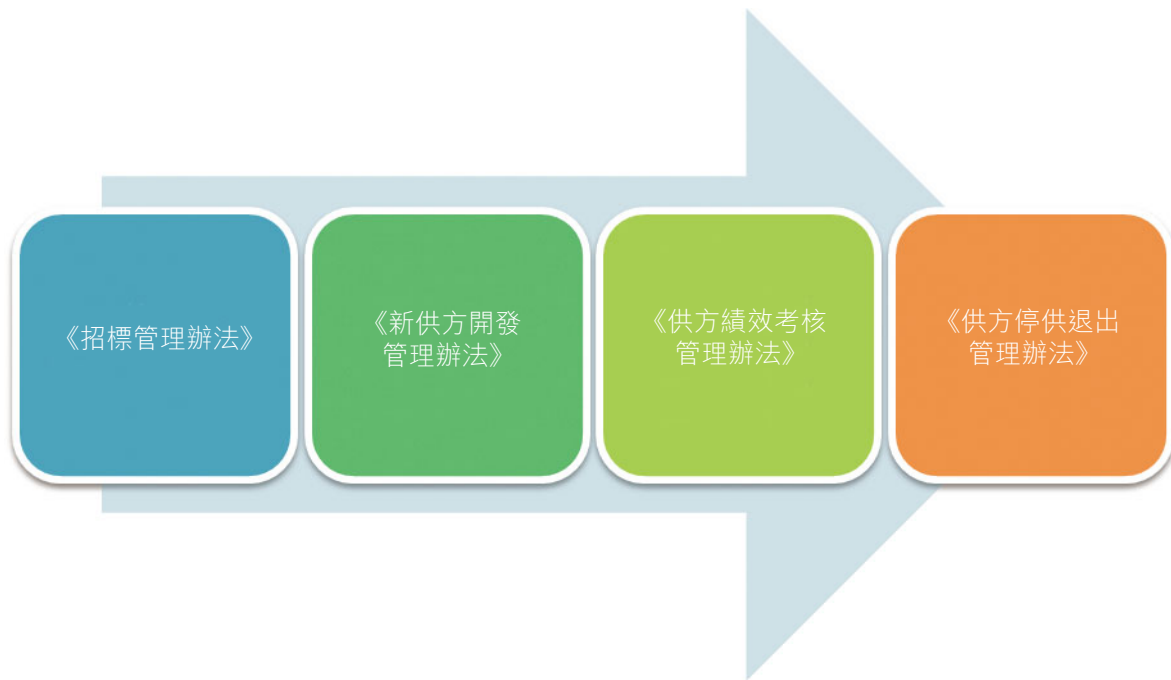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深明家庭支持對員工福祉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不但致力培養員工之間的凝聚力，還努力營造家庭融洽氣氛，結識員工的家人。於2020年，儘管疫情蔓延，本集團仍成功地為浙江基地的員工組辦家庭親子日活動。超過200名員工及其家人參加了家庭親子日活動及創造了和諧的環境，促進了本集團、員工及員工家人之間的溝通。員工的家人有機會了解到員工的日常活動，從而加深了雅迪價值觀對員工及其家人的影響。在情況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舉辦家庭親子日活動。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其供應鏈，並認為完善的供應鏈是生產效率的基礎。本集團建立了一系列管理措施及系統來管理供應商准入退出，具體載列如下：



隨著國家標準趨嚴，雅迪對供應商的要求日趨嚴格，細化到每個零件及工藝的嚴格品控要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代表定期走訪及視察第三方供應商，以進行調查、了解情況及收集樣品。在走訪及視察過程中，本集團對零件的製造有更多的了解，並能夠制定共同的生產目標及挑選出生產質量良好的優質供應商。此外，定期交流亦有助於在旺季及時交付零件，從而避免可能出現的生產延誤及阻礙實現年度目標的障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重組以下若干供應鏈管理程序：

- |           |  |
|-----------|--|
| 供應商管理及監控  | 已將授權生產的供應商名單合併至單一系統中，以進行有效監控，該系統管理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授權、招標處理、採購協議簽署及評論記錄。 |
| 施工及維護項目管理 | 通過持續擴展計劃，本集團了解施工及維護項目管理的重要性，並已設立一套系統化的項目管理程序，以對項目的不同階段進行更全面的控制。    |
| 採購協議標準化   | 為統一不同生產基地的採購慣例及程序，本集團於2020年下半年發佈經修訂標準採購協議，以供將來所有生產基地使用。            |

於2020年，除對供應質量的持續要求外，本集團亦收緊了其供應商的ESG要求。本集團要求新供應商遵守若干ESG要求，同時對現有供應商進行檢查。本集團鼓勵供應商取得與環境保護、質量管理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有關的認證，例如ISO 14001、ISO 9001及OHSAS18001，以在綠色採購中扮演一個更積極主動的角色。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046家供應商，其中通過質量認證體系的供應商佔80%，而通過環境保護和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的供應商佔28%。在所有供應商中，供應商審查覆蓋率達90%。

## 產品責任

### 產品質量

本集團致力生產優質產品，並採取多種質量控制措施。本集團一直奉行「提供讓消費者有幸福感的產品」的營商理念，並依然以「更佳設計、更高科技、更優品質、更精製造、更好服務、更多出口」為目標。

在整車生產時，工藝員／巡檢對關鍵崗位進行定期抽查，對於有問題車輛及時反饋研究，高效解決質量問題。本公司內部發現的不合格整車，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處理，返工返修後複檢，合格後入庫，無法達到產品要求的，報廢處理。在市場上發現的不合格品，本集團會按照《市場質量信息控制程序》、《市場召回管理辦法》等規定執行，批准退回的產品由質量部門檢查問題，與有關供應商一同研究解析數據、編製報告及整改方案。於整改完成後，由售後部門對市場進行跟踪驗證，對整改有效的工序進行標準化處理，納入未來開發和檢驗項目。於2020年，本集團遵守並嚴格遵循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若干檢驗標準，概述如下：

#### 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質量法》
- 《電動自行車通用技術條件》
- 《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
- 《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安全要求》

#### 檢驗標準

- 《檢驗控制程序》
-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 《內部質量信息管理辦法》
- 《成車開箱評審管理辦法》
- 《零部件檢查管理辦法》
- 《市場召回管理辦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因設計缺陷召回11,273個踏板。本集團致力僅向客戶推出最優質的產品。

在生產現場及室外區域對車輛進行抽查



### 成就：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認證

於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5日，獨立於本集團的中國質量認證中心(「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檢查了本集團位於江蘇、浙江、天津及廣東的五個生產基地中的四個，以對本集團在質量管理方面的合規性及有效性進行評估。本集團隨後獲得GB/T 19001-2016及ISO 9001:2015認證。獲得認證彰顯了本集團在質量控制方面的努力及嚴格合規性。



## 科技創新

本集團鼓勵技術創新。本集團依據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的《關於嚴格專利保護的若干意見》，特別制訂《專利管理辦法》、《專利獎勵管理辦法》、《申報政府項目獎勵辦法》及《項目管理考評辦法》等作為激勵創新的基本保障，激發人員的創新積極性，嚴打專利的侵權行為，做好新技術、新產品研發的知識產權布局方向，營造知識產權創新發展的良好環境，從而提高企業自主創新能力和科技進步的水平。

多年以來，雅迪投入大量資金開展IPD(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的培訓、調研、變革等，建立「戰略+IPD+激勵」項目，並設置專項獎金進行項目激勵，以推動創新研發及提升產品競爭力。主要舉措包括：

- |               |  |
|---------------|--|
| 鼓勵科研開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跨部門團隊」</li> <li>• 整合資源</li> <li>• 制定項目管理考評機制</li> </ul>                      |
| 鼓勵專利申請及加速專利轉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專利給予金額獎勵</li> <li>• 針對申報成果轉化及獲獎的項目給予金額獎勵</li> </ul>                  |
| 提高專利保護意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與科技局及司法保護機構溝通</li> <li>• 舉辦有關保護知識產權實務的培訓和工作坊</li> <li>• 宣揚知識產權保護案例</li> </ul> |

本集團科技創新相關數據列示如下：

指標	單位	2019年	2020年
研發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386.14	<b>605.22</b>
專利申請數目(總計)	件	820	<b>1,006</b>
年內所持專利數目	件	784	<b>737</b>
年內所持外觀專利	件	485	<b>499</b>
年內所持實用新型專利	件	264	<b>213</b>
年內所持發明專利	件	35	<b>25</b>



### 成就：贏得「紅點獎」、「中國紅星設計獎」及其他多個獎項

於2020年，本集團在創新發展方面的長期努力獲得國內外認可。雅迪G6因其卓越設計質量榮獲「汽車及摩托車」類別「紅點獎」（為德國的國際性設計大獎）。雅迪G6、雅迪E3 2.0、雅迪E6和雅迪M8全部均以傑出的性能和卓越的外觀而贏得「中國紅星設計獎」。雅迪E6和雅迪G6更分別進一步贏得紫金獎、工業設計大賽金獎和太湖獎設計大賽（產品組）銀獎。



### 成就：成立IPD跨部門團隊

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內進一步發展IPD，本集團設立了數個跨部門團隊並設定清晰的管理機制，涵蓋策略規劃、產品系列規格和產品開發等範疇。下文載列有關跨部門團隊的詳情：

**集成產品管理團隊：**目的是集合不同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制定產品策略、就產品開發作出投資決策和確保於執行項目期間有效運用資源。該團隊負責監察以下三個團隊的職能。

**項目任務書開發團隊：**目的是催生開發新產品的概念和訂立相關解決方案，並負責收集市場資訊和客戶需求等資料，再結合本集團的產能以審視產品的表現。

**組合管理團隊：**目的是集合各功能部門的代表以分析市場資訊和為各產品系列制定技術路徑圖。



產品開發團隊：目的是執行產品計劃和確保產品在對本集團帶來的財政收益和市場聲譽等方面取得成功，並負責開發產品、推出產品和制定有關產品的量產計劃。

有關跨部門團隊的一般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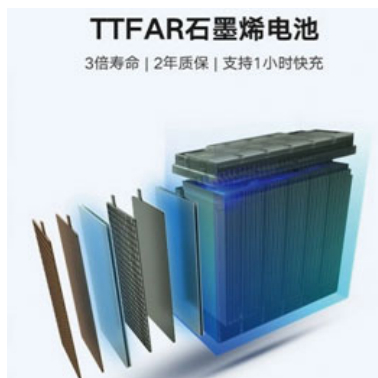


### 成就：進一步推廣石墨烯電池及凸極電機的使用

繼本集團正式推出壽命長、充電快、續航遠、耐寒性強且可支持20A的大電流充放電的石墨烯電池後，本集團繼續積極推廣石墨烯電池的使用。

與傳統鉛酸電池相比，本集團的石墨烯電池採用石墨烯複合導電漿料、稀有金屬製成的新型綠色環保動力合金，能量密度更高，儲電能力大幅提高，最大續航能力比普通電池提升10%以上。即時在低溫環境下，依舊可以維持高強度放電能力，滿足寒冷季節的騎行需求。這讓電池的循環壽命大大增強，減緩了電池的更換頻次。此外，石墨烯電池的電池循環可達1,000次以上，壽命是普通電池的3倍。石墨烯電池由於其外殼使用特種共混增強的納米複合ABS材料，減少了電池損壞泄露、回收加工等情況造成的鉛污染問題，因此更安全、耐用及綠色環保。

於2020年5月30日，本集團的凸極電機(輪轂式永磁同步電機)技術通過專家檢測和評估。凸極電機採用輪輻和分割式接頭結構，並使用非磁化SMC加固複合塑料，以簡化組裝工序和提高產品可靠程度和生產效率。凸極電機並引入採用區域最大轉矩電流比和最大轉矩電壓比的精準控制和感應器技術，已證實能增加電動車的續航距離，是電動車輪轂式永磁同步電機續航技術的突破。





## 客戶服務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卓越的服務，以贏得客戶的滿意。本集團要求所有銷售人員在銷售及售後活動中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的內部措施。本集團亦致力加快處理消費者投訴及標準化解決問題的方法(8D報告表格)，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以下為主要法律法規及本集團實施的內部措施：

法律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li><li>• 《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li></ul>
本集團的內部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客戶投訴管理辦法》</li></ul>

## 嚴格的經銷商管理機制

本集團制定一系列經銷商、銷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經銷商准入准出管理辦法》、《經銷商管理制度文件》、《經銷商授信管理辦法》，以甄選優質、守信、服務態度好的經銷商，強化日常監管，杜絕欺詐等行為，為消費者提供良好的服務。本集團同時會向經銷商提供技術支持(包括售後培訓及維修支持)，以確保分銷商具備向客戶提供良好的銷售及售後體驗的能力，並將高標準的服務要求推廣到海外分銷商。

## 客戶隱私保護

本集團深明保護消費者隱私的重要性。本集團設有《安全保密制度》，並要求各級管理單位按要求管理及使用信息與文件。

本集團配備有終端成交數據庫管理機制，將數據信息查詢及分析功能統籌系統管理，對使用人員調取行為進行監控，以避免數據泄露風險。與本公司及客戶信息相關的數據，僅客戶服務部門人員有權查閱。非客戶服務部門的相關項目需要調取用戶信息樣本進行諸如產品需求分析、市場調研或其他與用戶敏感信息掛鈎的項目，需經本集團大數據中心及審計監察部門審核後方可使用關鍵字段。數據平台顯示已處理和自動計得的結果，故操作人員無法取得任何個別客戶的個人資料。於2020年，本集團在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中未有侵犯或外泄消費信息的案件。

## 反貪污

本集團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完善內部管理體系並深入貫徹落實企業員工廉潔自律規定，禁止賄賂、欺詐等行為，維護集團合法權益。

本集團繼續倡導於2019年重新發佈的《雅迪集團反腐倡議書》，要求分銷商及供應商簽署《反商業賄賂協議書》。在此基礎上，本集團繼續加強反貪污。為維護雅迪的誠信，本集團完善《雅迪集團廉潔管理規定(V1.0)》，明確了部門相關職責及廉潔管理負責人，對被審計單位的管理層、治理層、員工或第三方使用欺騙手段獲取不當或非法利益的舞弊行為進行規範。本集團通過實施《雅迪集團舉報人保護和獎勵制度》來鼓勵舉報，當中明確舉報範圍包括物質腐敗和精神腐敗、對舉報人的保護、舉報人的豁免權、業務發展保障權及減輕責任，對舉報人的獎勵。

本集團設立獨立部門，負責廉潔從業問題的監督和查處。員工可以通過信件、舉報電話、電子郵件、微信公眾號等方式進行舉報。本公司制定專門的處理程序，對舉報事件進行登記，對線索進行核實，並向舉報人反饋結果，對舉報人信息嚴格保密。本集團擴大了溝通監管渠道，通過微信公眾號發佈《全球舞弊研究報告要點解讀》及《職務犯罪(受賄罪)案例解讀》，實現反腐宣傳、反腐法律知識講解，提高全員防腐意識和反腐敗舉報責任意識。

本集團以信訪舉報、巡視巡察、內部審計和專項檢查發現問題為導向，持續深入開展反貪污工作。審計監察部定期開展反腐知識和投訴渠道的宣傳，有效防控貪污、賄賂、內幕交易等問題的發生。於2020年，本集團並不知悉涉及本集團或其員工關於貪污方面的訴訟案件。

具體投訴舉報方式如下：

1. 審計監察及法務中心特設的投訴信箱。
2. 熱線：0510-88101338或18112399637
3. 電郵：audit@yadea.com.cn
4. 微信反腐公眾號：廉潔雅迪
5. 舉報者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

## 社區投資

本集團堅持承擔社會責任，為社會作出貢獻。於2020年，社會受到疫情的嚴重影響，本集團響應政府及社區的捐款號召，出資人民幣30百萬元為湖北省及其他受災地區採購醫療用品，並為湖北省提供本集團的電動兩輪車。本集團向湖北省捐贈約10,000輛電動兩輪車，以透過改變運輸模式於疫情期間提高醫護人員跨區出勤的機動性及提倡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本集團並運用其跨國採購的能力，從海外國家輸入外科手術口罩和其他醫護用品，再透過旗下廣泛的分店和零售店網絡向公眾人士派發。





### 成就：雅迪717綠色騎行節

在第四屆雅迪717綠色騎行節上，本集團努力推廣騎行安全性。本集團通過播放短片及參與慈善活動，倡導於騎行時佩戴頭盔以保駕駛安全及可減少排放的綠色運輸模式。騎行節在多個社交平台上得到名人及關鍵意見領袖的廣泛支持。



### 成就：參加「一盔一帶」運動

2020年4月，中國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推行「一盔一帶」全國性運動，以推廣騎乘摩托車時佩帶頭盔和乘坐汽車時使用安全帶。本集團作為領先的兩輪車製造商和銷售商，通過將本身的「暖橙服務行動」升級，積極響應活動。「暖橙服務行動」致力為本集團所有電動車用戶提供價格相宜的24小時緊急維修服務和20個免費檢查項目，並提倡使用頭盔和安全駕駛。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本集團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乃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的關鍵。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守則條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發生。

## 董事會

### (1)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並控制本集團，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取得成功並對此共同負責。董事會專注於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督財務及營運業績、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監督並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及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本集團擁有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為董事責任投購適當的保險安排，以涵蓋於企業活動中產生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

### (2) 授權

董事會委託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予管理層，並透過監督日常業務營運、發展計劃及實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此外，董事會設立若干董事委員會，並就董事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載列的責任委派該等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託的職能，藉此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 (3)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主席) 錢靜紅女士(行政總裁) 沈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禕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煒先生 吳邨光先生 姚乃勝先生 黃隆銘先生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8至5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執行董事董經貴先生為執行董事錢靜紅女士的配偶。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連。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營運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利其有效並高效的營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載有董事姓名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按其身份予以識別。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人數，且其中一名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5)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於2016年4月22日訂立服務合約，自2016年5月19日(「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及沈瑜先生已於2019年6月5日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自2019年5月19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及沈瑜先生已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等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



張禕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自2019年4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各自與本公司已於2016年4月22日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隨後於彼等在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重選後於2019年6月5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2019年5月19日起為期三年。

黃隆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自2019年4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6)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及時了解身為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於2020年，各董事(即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沈瑜先生、張禕胤先生、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姚乃勝先生及黃隆銘先生)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彼等發展及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的知識及技能，以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可熟習內部的簡介並向其分發相關議題的讀物(倘適合)，以確保董事及時了解本公司狀況及監管機構的最新政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7)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董經貴先生(主席)	7/7	1/1	-	-	1/1
錢靜紅女士(行政總裁)	7/7	1/1	-	-	1/1
沈瑜先生	7/7	-	-	-	1/1
<b>非執行董事</b>					
張禕胤先生	7/7	1/1	1/1	6/6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宗煒先生	7/7	1/1	-	6/6	1/1
吳邨光先生	7/7	1/1	1/1	6/6	1/1
姚乃勝先生	7/7	1/1	1/1	6/6	1/1
黃隆銘先生	6/7	1/1	1/1	5/6	1/1

董事均預先知悉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表以及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草擬議程，並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14天獲發送通知。對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董事將獲寄發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均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前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可評估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藉此作出知情決策。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單獨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接觸。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於各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分別作予評論及記錄用途。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或於各會議正式委任的秘書(視情況而定)保存，並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查閱。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任何董事於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須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擔任。董經貴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錢靜紅女士為總裁兼執行董事。彼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整體營運。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各自的職責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已書面明確界定主席與總裁之間職責的整體分工。此外，主席及總裁的角色已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運作足以保持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具體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設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供股東提出要求時查閱。

##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董經貴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錢靜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禕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姚乃勝先生及黃隆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就甄選獲提名的董事人選物色、選取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續聘或解聘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不時檢討董事會於2016年4月22日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一項總體性股息政策，旨在為股東提供理想兼合理的股息回報。本公司會根據每年的實際情況，確定當年的現金股息比例，考慮因素包括下述：

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章程細則所有適用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宣派及派付股息的限制)。



在提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亦應當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法律及合規限制；
- 總體商業條件及戰略；
-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限制所處之水平；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本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本公司以及本集團下屬每個成員的留存收益及可分配儲備金；
- 股東的利益；
- 任何合約上對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之限制；
- 對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
- 稅務考慮；
- 於宣派股息時之流動性及未來之承諾情況；
-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除中期股息情況外(見下文)，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數額。

在董事證明本公司有可供派發的利潤時，董事會可以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除現金外，如不抵觸及依循章程細則的程序，股息可以股份形式派發。

本公司將會持續審閱本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在任何時候更新、修訂及/或修改本政策。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6年4月22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設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委任應以補充並擴大董事會整體技能、經驗及專長為基礎的優點，並考慮專業經驗及資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與達致多元化董事會有關且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候選人將按不同的多元化觀點甄選，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經驗及專長、專業經驗及資格、性別、年齡、種族及文化與教育背景。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提名政策

本政策的目的是旨在列明提名委員會在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指引。

本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切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以下條件以評核、甄選及向董事會建議候選董事，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b) 對董事會職責的承擔；
- (c) 資格，包括在本公司的業務所涉及的有關行業之中的成就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方面的聲譽；及
- (f) 該(等)人士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以下條件以評核及向董事會建議一名或多名退任的董事接受重新委任，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該(等)退任的董事對於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的會議及／或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及一般會議(如適用)，以及在董事會及／或其屬下委員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b) 該(等)退任的董事是否繼續符合該等條件。

除該等條件之外，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多項因素以評核及建議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10(2)及3.13條載列的有關因素，並可不時作出修訂。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a) 提名委員會在妥為考慮董事會的現有成員組合及人數後，將擬備一份合適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便一開始即可全力物色候選人；
- (b) 在妥為考慮該等條件下，提名委員會可通過多種方式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包括由現任董事轉介、刊登廣告、由第三方代理公司推薦以及由股東建議；
- (c)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候選人的適合程度時可通過面試、背景查核、簡介申述及對於第三方轉介等方式作出查核；
- (d) 在考慮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之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其認為合適)以批准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委任；
- (e)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擬委任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倘屬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就建議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
- (f) 董事會可安排獲選候選人接受並不屬於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面試，而董事會其後將會商議及決定有關委任(視情況而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格。

###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禕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邴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姚乃勝先生及黃隆銘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閱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定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條款，以

及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支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服務合約的年期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6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宗煒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焯光先生、姚乃勝先生及黃隆銘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禕胤先生組成。

(a) 審閱：

- (i)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i)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
- (iii)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察審計過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價，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財務申報程序及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內部審核職能以及作出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舉報」)。

(b) 審閱及考慮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呈的重大審核結果。

(c) 審閱及考慮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重大內部審核議題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d)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審閱及考慮舉報個案的調查進展。

審核委員會亦曾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在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或本集團任何憲章文件可能包含或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和適用組織管治標準可能規定的任何要求、指引及規則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會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常規之年度審閱已涵蓋上述事項。

###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定以及監管規定，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披露及本公司其他披露資料。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可以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可能構成重大疑問的事宜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所作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7至6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年內，本公司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3,050
非審計服務(稅務服務)	1,200
合計	4,250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妥善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識別、評估及報告潛在風險以及實施控制措施而設計，以減緩而非完全消除與實現業務目標有關的風險。此等系統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包括以下各項：

- 具有明確界定及明顯的權限及責任範圍的組織架構；
- 全面財務會計系統，以提供各種績效計量指標並確保有關規則得以遵守；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經參考重大潛在風險後就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編製的年度計劃；
- 嚴禁未經授權的開支；
- 有關發佈機密及敏感資料的指引；
- 於就所有重大事項作出承諾前須獲得執行董事／本公司負責的資深行政人員的特定批准；
- 適當的政策以確保善用資源、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所具備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向員工提供充足培訓；
- 管理層定期就內部監控程序及監控風險因素進行的檢討及評估；及
- 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所識別風險及解決該等風險的措施的調查結果。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潛在風險的主要程序如下：

- **識別**—我們識別業務營運中的現時及新興風險，並根據時間範圍、可能性、程度及影響嚴重性將該等風險分類為合理概況。我們建立四個風險類別，包括戰略風險、財務風險、經營風險及法律風險。審核委員會已建立並監督舉報政策。為配合該承諾，本公司預期並鼓勵本公司內任何對失當行為或舞弊行為提出質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表達其關注事項。所有舉報報告均將盡可能進行詳盡調查，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評估**—我們評估風險並考慮優先次序，以便識別並處理最重要的風險。基於定性及定量分析，我們就可能性及影響嚴重性方面優先考慮風險。
- **減緩**—根據我們就(i)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嚴重性及(ii)減緩計劃的成本及利益進行的評估，我們就應對風險選擇適當方案，包括透過暫停相關業務活動消除風險、透過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降低風險、透過外判或投購保單轉移風險及透過選擇接受重要性較低的風險等方式接納風險。
- **計量**—我們透過釐定變動是否已實施以及變動是否有效的方式來計量風險管理系統。於控制不力的情況下，我們透過調整風險管理措施作出跟進及向董事會報告重大問題。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檢討及監督與內部及外部審核相關或由此引起的範圍、問題、結果及執行計劃。審核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履行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特別是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管理財務及內部審核職能。



於2020年，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包括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有關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並將最少每年一次進一步檢討及評估該系統。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有關事項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有效及足以規管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對維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及提高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瞭解十分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企業信息的透明度和及時披露的重要性，其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將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查詢。此外，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 [www.yadea.com.cn](http://www.yadea.com.cn)，以上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進展以供公眾查閱。

### 聯席公司秘書

於2020年12月31日，沈瑜先生及林玉玲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進行業務交易、確保董事會內保持良好溝通及信息流通，且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對董事會提出建議、協助獲委任新董事適應其新職位，並監督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林玉玲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經理。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沈瑜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聯席公司秘書已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等的技術及知識。沈瑜先生及林玉玲女士的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2頁。

### 持續經營能力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可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獨立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推選個別董事。

除董事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凡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透過親身送遞或郵寄（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聯席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或透過電郵（ydsh@yadea.com.cn）以書面要求形式向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遞交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須於有關要求提交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

###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任何股東如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議案，須以書面形式透過親身送遞、郵寄（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聯席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或透過電郵（ydsh@yadea.com.cn）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議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有關議案合適與否，並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董事會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用）上提呈相關議案以供股東審批。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隨時透過親身送遞或郵寄（註明收件人為股東通訊部，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或透過電郵（ydsh@yadea.com.cn）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請求。

附註：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為免生疑慮，股東必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送交／寄往本公司的前述地址，同時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或會按法例規定予以披露。

### 憲章文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 消息披露

有關內幕消息披露及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應予履行的責任，以及依循適時公佈內幕消息的重大原則。本公司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已制定一套完善的處理及公佈資訊的內部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及時、準確及適當地向股東和監管機關披露相關資訊。

本集團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內幕消息披露的系統。該系統載有及時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讓所有持份者掌握本集團的最新狀況。本公司會根據既定程序定期檢討系統及其成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透過積極實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事宜的常規及政策，致力於履行其社會責任。根據報告指引及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本公司持續檢討並改進其於報告期間可持續發展的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成果於本年報第13至35頁詳細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52歲，為錢女士的配偶以及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董先生自2014年7月17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董先生現為雅迪集團、江蘇雅迪及江蘇新迪的董事以及天津偉業的監事。除於本集團旗下公司任職外，董先生自2014年6月起亦擔任江蘇雅迪董事。董先生於電動兩輪車行業約有19年經驗。董先生於1997年與錢靜紅女士開始籌備成立江蘇雅迪時，開始涉足電動兩輪車行業。為了擴張其網絡及獲取最新的行業知識及資源，董先生亦經常出席行業相關的研討會及會議。於1997年之前，董先生曾於一間機車工廠擔任員工六年，並在該工廠獲得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

於2008年12月，董先生獲南京大學商學院、江蘇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及精品《蘇商》雜誌社評為改革開放30年•「蘇商驕傲—江蘇最受尊敬企業家」。於2013年7月，董先生獲中國質量協會輕工分會評為全國輕工業品質管制小組活動卓越領導者。董先生自2013年7月起一直擔任江蘇省自行車電動車協會副理事長。董先生現正修讀哈爾濱工業大學與中國亞太管理學院合辦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執行董事錢靜紅女士為董先生的配偶。

**錢靜紅女士**，49歲，為董先生的配偶以及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副董事會主席。錢女士自2014年7月17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錢女士現為雅迪進出口董事以及雅迪集團及天津實業的監事。錢女士於電動兩輪車行業約有19年經驗。錢女士於1997年與董經貴先生開始籌備成立江蘇雅迪時，開始涉足電動兩輪車行業。為了擴張其網絡及獲取最新的行業知識及資源，錢女士亦經常出席行業相關的研討會及會議。於1997年之前，錢女士曾於一間機車工廠擔任員工四年，並在該工廠獲得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

錢女士現時亦擔任錫山區青商會副會長。錢女士於2000年9月獲無錫市錫山區財政局頒發會計從業資格證書。錢女士現正修讀哈爾濱工業大學與中國亞太管理學院合辦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執行董事董經貴先生為錢女士的配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沈瑜先生**，46歲，自2014年12月10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沈先生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出任董事會主席助理兼總裁辦公室總監。沈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工作，並協助董事會主席及總裁開展對外事務及公關管理工作。沈先生亦為聯席公司秘書。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先生於2001年5月至2005年4月擔任無錫聯美公關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5月擔任無錫村田電子有限公司品質管理工程師；於1997年1月至2000年10月擔任無錫礦山機械廠電氣工程師；及於1995年7月至1996年12月擔任儀征化纖集團有限公司電氣工程師。

沈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工業自動化大專學歷，並於2013年6月畢業於東南大學，獲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張禕胤先生**，38歲，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上海律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及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常聘客座教授，教授《投資和創業》相關學分課程。同時，張先生為上海互聯網產業投資聯盟（「聯盟」）副秘書長，兼任聯盟創業導師和投資顧問。2007年，張先生曾任荷蘭王國駐上海總領事館商務處官員。2010年創立上海日鼎盛股權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專注開展與股權投資相關的公司治理專業事務。

張先生擁有荷蘭大學傳播學學士學位，中國併購公會併購交易師資格，以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從業人員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邨光先生**，64歲，於2014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提供服務外，吳先生現為北方工業大學文法學院法律系主任、刑法學碩士課程一級學科帶頭人及刑法學碩士責任教授，彼自1989年5月起於該校任教。吳先生亦為北京市石景山區人民法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石景山區政府行政復議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2009年12月獲北京市司法局認證為兼職執業律師。

吳先生曾於2004年10月至2011年5月擔任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0887）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該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89年5月曾任鄭州大學法學院教授。

吳先生於1997年獲中國共產黨北京市委員會教育工作委員會、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勞動局及中國教育工會北京市委員會評為「北京市優秀教師」。吳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刑法學碩士學位。



**李宗煒先生**，48歲，於2015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李先生現時為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YGE)的首席戰略官，彼於2006年11月至2009年5月為該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9年5月至2014年5月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李先生亦為上海賽領暉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及優酷土豆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YOKU)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1995年4月至2006年10月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經理。

李先生於2011年至2013年連續獲《財富》雜誌(中文版)評為「中國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之一。李先生於2009年12月成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並於2010年8月獲國際教育學會認可為特許註冊首席財務官資深執業會員。

李先生於1993年7月在上海應用技術學院畢業，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在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乃勝先生**，49歲，於2015年8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姚先生現時為京東(JD.com)副總裁。姚先生曾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1月擔任高領資本集團高級投資人，於2007年4月至2009年10月為國際商業機器公司(IBM)合夥人，並於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擔任CertainTeed Corporation董事。

姚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4月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姚先生於2002年5月畢業於耶魯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黃隆銘先生**，63歲，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現時為領動有限公司和領動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創始人暨總裁，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國商業學院的常聘客座副教授，為國內在職行政人員教授領導力與人力資源管理的研究生文憑課程。黃先生曾於1983年至2008年任職飛利浦電子集團，離職前曾任飛利浦家庭小電器及個人護理全球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並曾兼任該事業部亞太區主管，飛利浦家庭小電器在蘇州及珠海兩家工廠董事。他帶領團隊贏得飛利浦卓越經營獎(PBE)銅獎(基於歐洲品質管理基金會優質模型)。

黃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營銷專業一級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

**石銳先生**，44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石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石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26日起生效。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石先生分別於2001年1月至2006年6月及2008年7月至2014年2月先後擔任北京中昌會計師事務所多個職位，包括項目經理、部門經理、高級經理及合夥人。此外，石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擔任深圳市維新康實業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財務經理及顧問。

石先生於2003年7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員，並於2003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會計師資格。石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並取得國際會計的大專學歷。

**王家中先生**，43歲，於1999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主管。王先生自2017年4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自2011年1月起擔任天津實業執行董事，自2009年9月起擔任天津偉業執行董事，以及自2014年10月起擔任雅迪銷售常務副總經理。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王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3年5月擔任江蘇雅迪天津分公司總經理。

王先生於2011年11月擔任天津市北辰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2014年4月獲中國共青團北辰區委員會評為「最美創業致富青年」。王先生於2013年12月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頒授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證書。王先生於2014年1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工商企業管理(線上課程)大專學歷。王先生於2018年6月完成天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周朝陽先生**，38歲，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員工隊伍，並於2010年8月成為廣東雅迪總經理。周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無錫基地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無錫基地的營運。周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雅迪銷售總經理。周先生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技術研究中心的工作。

周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線上課程)大專學歷。

**薛波先生**，47歲，自2013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產品總監，並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產品的開發及企劃。

薛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6年10月至2010年2月為江蘇天爵機車科技有限公司的員工，並於1997年7月至2006年10月擔任隆鑫摩托有限公司部長。

薛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重慶渝州大學，取得汽車製造大專學歷。



**周超先生**，41歲，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公司運營管理工作。周先生自2014年10月擔任廣東公司總經理，負責廣東基地的營運。

周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鄭州輕工業學院，取得電子和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周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取得法律專業本科學歷。

周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2年11月至2007年4月擔任錢江摩托集團銷售主管。

**王金龍先生**，47歲，自2014年10月起為雅迪集團技術總監，負責研發中心的營運。王先生於2004年4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出任江蘇雅迪的生產副經理。王先生於2006年12月曾短暫離開本集團，並於2007年2月至2012年5月擔任無錫吉祥獅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2012年10月重返本集團，出任江蘇雅迪副總經理，並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擔任電動踏板車研發中心總監。

王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鎮江船舶學院（現稱江蘇科技大學），取得焊接材料及工程學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

**沈瑜先生**於2015年1月1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沈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分節。

**林玉玲女士**於2018年8月3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門的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積逾10年專業經驗，並取得有關企業管治及上市公司合規事宜的廣泛知識及經驗。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林女士將與沈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而其營運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動兩輪車及相關配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環境政策與績效

作為電動兩輪車的製造商及銷售商，本公司十分注重環保。我們嚴格遵守進行生產及營運所在地區的各项當地法規，並就生產及營運的實際情況妥善實施各項環境政策。在建立生產設施及拓展生產規模前，本公司已自有關政府機構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有關環境政策與績效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3至3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其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其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的設立及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我們已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尊重其僱員。為保留人才，我們為僱員提供合理薪酬，並不斷修訂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等體系。我們將定期進行檢討及更新。本集團與客戶已建立良好關係。為完善我們的服務，本集團設立客戶投訴管理系統，包括收集投訴、分析研究及提供改進建議。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已建立良好關係，並於每年以公平及嚴格的方式對供應商進行審核。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請參閱本年報第13至3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附屬公司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與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

### 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336百萬元。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9.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派付予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派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其已正式支付釐印費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股本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債券。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電動兩輪車品牌，專注於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踏板車、電動自行車及相關配件。過去18年來，本集團已成功將「雅迪」樹立為中國電動兩輪車頂級品牌。於「雅迪」品牌名下，本集團提供多種具有多元設計、風格及功能的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可滿足廣大客戶群的需要。本集團的國內網絡覆蓋中國接近全部行政區域，由2,955家分銷商及其子分銷商組成，於2020年12月31日，銷售點超過17,000個。國際方面，本集團通過國際分銷網絡於逾80個國家進行銷售。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業績及表現回顧及分析、其業績及財務表現主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以及未來發展前景載於本年報第7至8頁「主席報告」及第9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因國際銷售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貨幣風險」一節。

### 重大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及之後概無重大事項。



### 未來發展

2020年是充滿挑戰及機遇的一年。由於COVID-19的爆發，現階段在中國及海外國家均尚未受到徹底控制，預期本集團的全年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若干程度的影響。然而，管理層將積極持續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並評估對本集團的影響，且將適時實施合適的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分配更多資源用於研發、豐富產品組合、密切留意提升品牌資產、維持優越定價策略，以及探索策略性合作機遇，以進一步鞏固及加強我們於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的領導地位。整體而言，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前景仍然非常樂觀。

###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於報告期間，收入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1.8%至約人民幣19,360.3百萬元。毛利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7.9%至約人民幣3,073.2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89.6%至約人民幣957.4百萬元。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按每股1.72港元的發售價發行750百萬股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約為1,07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7.3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直至2020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直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餘下結餘的預期時間
改善分銷及銷售，以及營銷，包括 (i)品牌推廣、廣告及營銷； (ii)擴展智美終端；(iii)擴展國際銷售；及 (iv)建立在線平台，包括在線銷售推廣及營銷；	453.7	453.7	0	—
業務拓展，包括(i)購買新的自動生產設備及擴充生產；及(ii)潛在的併購；	272.2	159.8	112.4	2021年 12月31日
研發產品、改善研發設施及聘請研發人員； 及	90.7	90.7	0	—
一般營運資金	90.7	90.7	0	—
<b>總計</b>	<b>907.3</b>	<b>794.9</b>	<b>112.4</b>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計劃概無變動。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7%已動用，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 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進行關連交易。

###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而於市場購買合共51,582,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購買有關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買月份	購買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購買價格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1月	9,622,000	2.35	2.30	22,404,620
2020年3月	3,548,000	2.20	2.15	7,727,700
2020年4月	10,390,000	2.24	2.15	22,770,760
2020年5月	13,332,000	4.11	3.67	51,369,440
2020年6月	6,288,000	5.50	3.80	29,702,996
2020年7月	8,212,000	6.57	5.38	50,359,476
2020年12月	190,000	14.94	14.78	2,819,400
總計	51,582,000			187,154,432

###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

###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且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限制。

### 稅務減免

於報告期末，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上市證券持有人無權以該等證券持有人的身份享有稅務減免。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報日期，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為彼等投購的責任保險所保障。

###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慈善及其他捐款。



###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6年4月22日與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大為投資有限公司(「大為」)及方圓(統稱「**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同意不會(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其任何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關係、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地進行，且不論為營利或其他目的)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與招股章程所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儘管如此，上述限制並不阻止任何控股股東於任何公司(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5%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即使有關公司所進行的業務與該

等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但前提是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概無控股股東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或有權委任有關公司的任何董事。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內，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獲提供新商機，則有關控股股東將或將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供考慮是否接受該商機。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以於本年報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實施情況，並認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內所作承諾。

### 董事

於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主席)  
錢靜紅女士(行政總裁)  
沈瑜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禕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煒先生  
吳邴光先生  
姚乃勝先生  
黃隆銘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李宗煒先生、吳邴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願意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應屆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6年4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及沈瑜先生已於2019年6月5日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自2019年5月19日起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根據章程細則，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及沈瑜先生已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等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

張禕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自2019年4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各自已於2016年4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等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6月5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2019年5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

黃隆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自2019年4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已披露，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的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





## 董事會報告

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附註4)</sup>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5)</sup>
董經貴先生 <sup>(附註1及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2,004,160,943 (L)	66.92%
錢靜紅女士 <sup>(附註2及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2,004,160,943 (L)	66.92%

附註：

- (1) 董經貴先生持有大為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大為則擁有1,399,398,08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經貴先生被視為為大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錢靜紅女士持有方圓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方圓則擁有604,762,859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錢靜紅女士被視為為方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確認彼等為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亦進一步承諾於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的期間，將繼續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行事。因此，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連同彼等各自的持股公司（即大為及方圓）均被視為為大為及方圓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4) 字母「L」指於相關證券的好倉。
- (5)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2,995,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持股概約百分比
董經貴先生	大為	100股	100.00%
錢靜紅女士	方圓	100股	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收購股份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益。

###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股東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錄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附註4)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大為 <sup>(附註1及3)</sup>	實益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2,004,160,943 (L)	66.92%
方圓 <sup>(附註2及3)</sup>	實益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2,004,160,943 (L)	66.92%

附註：

- (1) 董經貴先生直接持有大為全部股本且被視為於大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錢靜紅女士直接持有方圓的全部股本且被視為於方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確認，彼等為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亦進一步承諾，於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的期間，將繼續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行事。因此，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連同彼等各自的持股公司(即大為及方圓)均被視為於大為及方圓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4) 字母「L」指於相關證券的好倉。
- (5)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2,995,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4月22日，股東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條件是聯交所須批准因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獲得聯交所的該項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將購股權授予經甄選的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下列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30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02%。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個人限額的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合共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基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獲得要約的參與人士可自於載有有關要約的函件寄發予該參與人士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的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前終止。

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全球發售的股份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並無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購股權計劃自2016年4月22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5年。

## 股份獎勵計劃

### (i) 首個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6日(「**首個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首個股份獎勵計劃**」)。

首個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認可若干參與人士的貢獻以及給予彼等獎勵，從而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董事會可不時(惟無論何時均須遵守首個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參與僱員、董事、顧問、委託人、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受法律或規例限制者除外)參與首個股份獎勵計劃，並就可獲得獎勵股份的經甄選參與人士(「**經甄選參與人士**」)的權利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同日，本公司已根據訂立的信託契據成立信託，以管理首個股份獎勵計劃，並以本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支持，購買或認購股份。本公司其後向經甄選參與人士獎勵的任何股份將該信託代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結算。董事認為本公司通過信託契據控制該信託，因此將該信託綜合入賬。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首個股份獎勵計劃將自首個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不會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以致董事會根據首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首個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首個股份獎勵計劃可分配及獎勵予任何一名經甄選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獎勵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可分配及獎勵予任何一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甄選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獎勵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而其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緊接獎勵日期前營業日的收市價計算)。

有關首個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公告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ii) 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第二個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

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是(i)配合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6日採納的首個股份獎勵計劃；(ii)向為本集團未來長期增長持續作出重大貢獻的參與人士給予獎勵；(iii)透過讓獲選參與人士擁有股份的方式，進一步使獲選參與人士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iv)吸引及挽留有助推動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優秀參與人士；及(v)鼓勵或促成參與人士持有股份。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獎勵，以致根據各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有關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公告。

### (iii) 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3日(「**第三個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

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宗旨為認可若干參與人士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給予獎勵，從而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吸引適合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向若干參與人士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讓本集團及若干參與人士之間建立長期關係。

根據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選定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及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已呈辭僱員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已獲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解僱通知的僱員及非執行董事)參與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僱員**」)，並釐定將予獎勵的股份數目。董事會須在考慮一切相關情況及本集團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後，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釐定董事會為根據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或認購獎勵股份而將以本公司資源撥付的最高資金款額。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將自第三個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以致董事會根據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第三個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5%。獲選僱員根據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之獎勵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第三個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

有關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的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70,165,000元以撥付資金購買51,582,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目前根據首個股份獎勵計劃，第二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以及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自首個採納日期、第二個採納日期及第三個採納日期以來，概無授出各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

###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訂立或於報告期末存在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權益掛鈎協議。

### 酬金政策

本公司一般員工的酬金政策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有關員工的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制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作出建議，由董事會最終決定。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請參閱上文「薪酬委員會」一節。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曾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社會保險及公積金等各種保障保險並向其供款。

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並無可供扣減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第191條，各董事均有權就於或因執行職務或其他職責而承擔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向任何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並無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而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少於30%，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分部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7.2%及約9.8%。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公眾持股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規定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2020年7月24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於2020年8月25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應屆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獲重新委聘。本公司將於應屆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董經貴

2021年3月29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9至13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已於本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情況下及出具我們的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發現的關鍵審計事項與收入確認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本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收入確認</b></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5。</p> <p>貴集團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客戶(主要是分銷商)銷售所得之電動車及相關配件收入為人民幣19,360百萬元。由於分銷商數量及交易量龐大，且根據與分銷商簽訂的客戶合約以折扣或退款的形式向分銷商作出大額代價(而此一般按收入減少入賬)，因此，本所花費大量精力對貴集團確認的收入進行審計。因此，本所將收入確認視為重點審計事項。</p>	<p>本所就處理關鍵審計事項所進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瞭解、評估和測試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li><li>• 通過抽查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並根據客戶簽署的相關收貨票據和發票等證明文件，對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藉以評估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li><li>• 通過抽查各客戶合約的折扣或退款金額或比例，並抽樣考查相關發票，測試計算向分銷商作出代價之基準。</li><li>• 與客戶抽查並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li><li>• 進行收入截止測試，包括檢查客戶緊接資產負債表日期前或緊隨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簽署的收貨票據。</li></ul> <p>基於進行的程序，本所認為，所記錄的收入具有證據支撐。</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黎英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3月29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b>19,360,315</b>	11,968,238
銷售成本	7	<b>(16,287,085)</b>	(9,890,101)
<b>毛利</b>		<b>3,073,230</b>	2,078,1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b>(934,911)</b>	(792,800)
行政開支	7	<b>(597,480)</b>	(484,173)
研發費用	7	<b>(605,224)</b>	(386,13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b>258,085</b>	187,405
<b>經營利潤</b>		<b>1,193,700</b>	602,432
財務費用	9	<b>(4,550)</b>	(2,216)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虧損	17	<b>(2,373)</b>	-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1,186,777</b>	600,216
所得稅開支	11	<b>(227,488)</b>	(91,524)
<b>年內利潤</b>		<b>959,289</b>	508,69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b>957,389</b>	504,833
非控股權益		<b>1,900</b>	3,859
		<b>959,289</b>	508,692
<b>每股盈利</b>			
—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12	<b>33.4</b>	17.1
—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2	<b>32.8</b>	17.1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利潤		<b>959,289</b>	508,692
<b>其他全面收益</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公平值收益		<b>(89)</b>	3,426
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b>(31,136)</b>	80,897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b>(5,929)</b>	(67,8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b>(37,154)</b>	16,478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922,135</b>	525,17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920,235</b>	521,311
非控股權益		<b>1,900</b>	3,859
		<b>922,135</b>	525,17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1,499,772</b>	1,242,263	1,163,301
使用權資產	14	<b>492,713</b>	326,347	334,724
無形資產	15	<b>57,113</b>	17,619	14,862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17	<b>3,076</b>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18	<b>20,519</b>	18,731	15,3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b>302,512</b>	76,97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	23	<b>48,712</b>	127,620	38,440
遞延收入稅項資產	24	<b>46,047</b>	12,919	2,243
其他長期資產	25	<b>172,127</b>	45,752	82,1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b>2,642,591</b>	1,868,227	1,651,04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b>680,246</b>	638,935	259,493
應收賬款	19	<b>377,146</b>	181,874	278,0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b>329,812</b>	387,220	572,628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21	<b>3,962,963</b>	3,582,866	1,967,4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22	<b>45,000</b>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6	<b>349,180</b>	167,318	79,0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b>4,108,483</b>	1,244,267	987,530
初步年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8	<b>100,000</b>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	<b>3,420,934</b>	2,636,553	1,973,390
流動資產總值		<b>13,373,764</b>	8,839,033	6,117,631
<b>資產總值</b>		<b>16,016,355</b>	10,707,260	7,768,672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b>26,181</b>	—	—
租賃負債	14	<b>53,689</b>	35,442	40,0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b>97,671</b>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77,541</b>	35,442	40,02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1	<b>10,786,030</b>	6,858,431	4,580,4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2	<b>920,268</b>	503,071	315,939
合約負債	33	<b>364,139</b>	147,266	48,600
租賃負債	14	<b>22,819</b>	10,998	8,535
所得稅負債		<b>142,715</b>	84,570	20,209
流動負債總額		<b>12,235,971</b>	7,604,336	4,973,702
<b>負債總額</b>		<b>12,413,512</b>	7,639,778	5,013,724
<b>資產淨值</b>		<b>3,602,843</b>	3,067,482	2,754,948
<b>權益</b>				
股本	34	<b>187</b>	187	188
股份溢價及儲備		<b>3,589,312</b>	3,055,851	2,747,1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589,499</b>	3,056,038	2,747,363
非控股權益		<b>13,344</b>	11,444	7,585
<b>總權益</b>		<b>3,602,843</b>	3,067,482	2,754,948

董事會於2021年3月29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第69頁至第13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董經貴

董事  
錢靜紅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 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 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88	(121,024)	759,036	163,197	1,237	(17,607)	32,764	75,574	1,918,768	2,812,133	7,585	2,819,718
修正錯誤(除稅後)	-	-	-	-	-	-	-	-	(64,770)	(64,770)	-	(64,770)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188	(121,024)	759,036	163,197	1,237	(17,607)	32,764	75,574	1,853,998	2,747,363	7,585	2,754,948
全面收益	-	-	-	-	-	-	-	-	504,833	504,833	3,859	508,692
年內利潤(經重列)	-	-	-	-	3,426	-	13,052	-	-	16,478	-	16,47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26	-	13,052	-	504,833	521,311	3,859	525,170
與身份為擁有人之股東進行交易	-	-	(105,672)	-	-	-	-	-	-	(105,672)	-	(105,672)
已撥備或派付之股息(附註35)	-	-	-	14,097	-	-	-	-	(14,097)	-	-	-
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99,135)	-	-	-	(99,135)	-	(99,135)
為股份獎勵計劃回購股份(附註34)	-	-	-	-	-	-	-	-	-	-	-	-
回購及註銷普通股	(1)	-	(7,828)	-	-	-	-	-	-	(7,829)	-	(7,829)
沒收股份獎勵(附註34)	-	-	-	-	-	-	-	(36,887)	36,887	-	-	-
於2019年12月31日(經重列)	187	(121,024)	645,536	177,294	4,663	(116,742)	45,816	38,687	2,381,621	3,056,038	11,444	3,067,482
於2020年1月1日	187	(121,024)	645,536	177,294	4,663	(116,742)	45,816	38,687	2,381,621	3,056,038	11,444	3,067,482
年內利潤	-	-	-	-	(89)	-	(37,065)	-	957,389	957,389	1,900	959,2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	(89)	-	-	-	-	(37,154)	-	(37,154)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89)	-	(37,065)	-	957,389	920,235	1,900	922,135
與身份為擁有人之股東進行交易	-	-	(266,092)	-	-	-	-	-	-	(266,092)	-	(266,092)
已撥備或派付之股息(附註35)	-	-	-	-	-	-	-	-	-	-	-	-
僱員股份計劃一僱員服務價值(附註34)	-	-	-	-	-	(170,165)	-	49,483	-	49,483	-	49,483
為股份獎勵計劃回購股份(附註34)	-	-	-	-	-	-	-	-	-	(170,165)	-	(170,165)
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444	-	-	-	-	(3,444)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187	(121,024)	379,444	180,738	4,574	(286,907)	8,751	88,170	3,335,566	3,589,499	13,344	3,602,84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6	<b>2,393,810</b>	2,845,820
已付所得稅		<b>(176,290)</b>	(27,163)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217,520</b>	2,818,657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6	<b>20,211</b>	28,50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		<b>(565,970)</b>	(457,872)
購置土地使用權		<b>(104,775)</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6,957</b>	7,147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b>2,267</b>	–
購置無形資產		<b>(61,398)</b>	(11,881)
贖回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b>68,881,419</b>	39,687,324
購置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b>(69,238,760)</b>	(41,364,686)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得利息		<b>194,340</b>	123,601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b>(45,000)</b>	–
支付初步年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b>(100,000)</b>	–
購置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17	<b>(5,449)</b>	–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b>(3,000)</b>	–
向第三方貸款	23	<b>(16,832)</b>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035,990</b>	(1,987,860)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借貸	30	<b>97,671</b>	–
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35	<b>(264,219)</b>	(105,672)
購回股份	34(b)	<b>(170,165)</b>	(106,964)
償還租賃負債		<b>(22,001)</b>	(13,974)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58,714)</b>	(226,61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822,816</b>	604,18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36,553</b>	1,973,390
匯率變動的影響		<b>(38,435)</b>	58,976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420,934</b>	2,636,5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 一般資料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5月19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動車及相關配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大為投資有限公司及方圓投資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控股股東」)。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 2.1 編製基準

####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已重列所呈列的比較資料中的若干數字。有關重列性質之詳細說明已載於附註39。

#### (b) 歷史成本法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外，綜合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編製。

#### (c) 本集團應用之新訂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其自2020年年1月1日開始的年報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重大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上文所列該等修訂本對先前期間所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截至2020年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間，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非強制採納，而本集團亦未提前採納。該等準則預計不會對實體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或可見未來的交易有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指示實體活動的權力來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請參閱附註2.3)。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

####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而言，本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見下文2.2(c))。

#### (c)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之減少。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會計法投資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其他實體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之未實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之權益為限而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的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實現的虧損也予以對銷。將投資對象入賬為權益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入賬為權益的投資之賬面值根據附註2.15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法入賬，不論屬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對被收購企業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已存在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所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及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先前股權的收購日公平值。

如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部份入賬列作商譽。若該等金額少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

倘遞延結算任何部份現金代價，則日後應付款項貼現至彼等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用的貼現率乃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該等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收取該等投資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 2.6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即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環境的貨幣。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倘該等收益及虧損與合資格的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的淨投資對沖有關，或屬於海外業務的部分淨投資，則在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下之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按淨額列報。

以公平值計量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確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換算差額記錄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持權益)的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外幣換算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有別之海外業務(均未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的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和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盤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並非交易日當時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 在此情況下, 收入和支出按交易日換算), 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 換算於海外實體之任何淨投資及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之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海外業務被出售或任何構成投資淨額的借款獲償還時, 關連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 2.7 收入確認

本集團在完成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即當特定履約義務所涉及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代表一項特定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 則收入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 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的資產; 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 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 收入於客戶取得特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而本集團已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客戶的代價(或應收取的代價金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收入確認(續)

本集團確定一項履約義務，即向本集團的分銷商或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產品銷售收入在其完成履行義務(即把承諾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毛額確認。

產品控制權的轉移在一時間點完成，即產品被分銷商或客戶接受時發生。當本集團將產品銷售給分銷商、第三方電商平台或線下客戶時，產品的驗收以包銷商、第三方電商平台或線下客戶簽署的收貨票據為憑證，收貨票據一般在本集團的倉庫，就電商平台而言則為電商平台的倉庫。本集團通過自有網店向個人客戶銷售產品時，由本集團負責向個人客戶發貨。產品的驗收以個人客戶簽署的收貨單為憑證。

本集團根據一定時期內銷售給分銷商的數量向該等分銷商提供销售量回扣。

收益按本集團將產品轉讓給分銷商或客戶而預期收到的代價金額計量。代價在扣除銷售返利、銷售退貨和增值稅後入賬。銷售退貨根據歷史經驗估算，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退貨並不重大。

除就部分分銷商設有信貸期外，一般上本集團的分銷商須在驗收產品前支付全款。信貸期一般為開票之日起15天至90天不等。

### 2.8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金，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並於所需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以配合其擬補償的成本。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乃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之預期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是指根據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對當期應納稅所得額的應納稅額進行調整，並對因暫時差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引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化進行調整。

#### (a) 即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有關適用稅務規例須予詮釋的情況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不明確的稅務處理。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衡量其稅收餘額，視乎何種方法能更好預測解決不確定性而定。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是由於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若遞延所得稅是由於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該交易在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可能會用於使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若公司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倘若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來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所得稅稅款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可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當實體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予以抵銷。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一部分，見下文附註6。

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惟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 2.11 租賃

租賃於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同中的代價分配給有關部分。然而，對於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本集團選擇不將租賃和非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其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磋商，並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時的購買權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根據合理的延長選擇權支付的租賃款項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若該利率不能輕易確定(本集團的租賃通常如此)，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所需借款而支付的利率，並具有類似的條款、擔保和條件。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租賃(續)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單個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進行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化。
- 採用累積法，對於本集團持有的沒有近期第三方融資的租賃，首先採用經信貸風險調整後的無風險利率，以及。
- 對租賃進行具體調整，如期限、國家、貨幣和擔保。

倘若個別承租人可以獲得與租賃付款情況相似的可觀察攤銷貸款利率(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則本集團各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貸款利率的起點。

租賃付款在本金和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以便產生每期負債餘額的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以下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減去已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以及
- 復原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和租賃期中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如本集團有合理把握行使購買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計提折舊。

設備、車輛及樓宇的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及所有低值資產的租賃均以直線法確認為損益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權的租賃。低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傢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去折舊列報。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開支。

只有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件的賬面值於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剩餘價值)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詳情如下：

樓宇	2.17%至4.75%
廠房及機器	9.50%至19.00%
汽車	9.50%至23.75%
辦公室設備	19.00%至31.67%
其他設備	9.50%至31.67%

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對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進行審查，並酌情調整。

如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立即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4)。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損益。

### 2.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和專利。

單獨收購的軟件及專利權按歷史成本列示。該等資產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量。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軟件	9.50%至31.67%
專利	31.67%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非金融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歸類，而該等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遭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審查是否可能轉回減值。

### 2.1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和虧損將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已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本集團只有在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收購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而作出時，會考慮其整體。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性。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如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中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如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而支付，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的變動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算，但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則於損益中確認。當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中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呈列。

####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以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投資終止確認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的轉回)不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化分開呈報。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d)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要求自初步確認應收賬款時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3.1。

### 2.16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和製成品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報。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適當比例的可變和固定間接支出，後者按正常經營能力分配。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分配到各個庫存項目。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正常經營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工成本和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 2.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是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而應付客戶的款項。該等款項一般於90日內到期償付，因此全部歸類為流動。應收賬款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該等應收賬款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的減值政策，請參閱附註3.1。

其他應收款項一般來自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以外的交易。一般不會取得抵押品。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及應付。

###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19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附註34)。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顯示為所得款項的減項。

### 2.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負債，惟尚未支付。應付賬款為無抵押，通常於確認後90日內支付，而應付票據為有抵押，通常於確認後180日內支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均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未到期支付。該等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僱員福利

####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責任(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末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之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累計病假)乃就直至報告期末之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預期於結清責任時支付之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 (ii) 其他離職後責任

向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據此，本公司收取僱員及顧問提供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為換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收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釐定：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開支於歸屬期確認，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須予達成的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服務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於所有指定歸屬條件須予滿足的歸屬期內確認。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或顧問可能會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間的開支而言，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作出估計。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則會確認法律申索及服務保證的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須流出資源以償付責任的可能性乃經考慮該類責任的整體情況而釐定。即使同一類義務中任何一項流出資金的可能性很小，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之現值計量。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根據本集團與分銷商及供應商的標準合約條款，供應商負責更換及維修所有保用的損壞產品。因此，本集團與分銷商之間的銷售安排並無確認保用條款。就本集團向其他線上及線下客戶銷售產品所提供的質保而言，估計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撥備不大。

### 2.23 股息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仍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再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股息。

### 2.24 每股盈利

####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方法計算：

- 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股本成本。
- 按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按年內發行的普通股中的紅利因素調整，不包括庫存股。

####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以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以下各項：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為普通股而原應發行在外之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除向國際市場進行的若干銷售及若干財富管理產品以美元進行外，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當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便會產生外幣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本集團的淨外幣風險來管理其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簽訂貨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資產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36,506	247,010

損益對匯率變化的敏感度主要來自於以人民幣計價的金融工具。

	對除稅後利潤的影響	
	2020年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美元 人民幣升值5%	(10,633)	(10,270)
人民幣貶值5%	10,633	10,270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7)、初步年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28)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9)。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存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存款則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若已抵押銀行存款、初步年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減少10%，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前利潤將上升／減少約人民幣9,016,000元(2019年：人民幣2,969,000元)。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而承受價格風險。該等產品的價格／公平值及回報與利率、匯率或其市值掛鉤。管理層在投資該等產品前，會檢討過往的利率、匯率及市值，以管理該等風險。管理層認為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價格風險敏感度不高。

#####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初步年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並無就其金融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須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代表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是指預期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現況及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額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 應收賬款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客戶之信貸限額及評分。本集團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追討逾期債項。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審批信貸。

此外，本集團對應收賬款結餘按撥備矩陣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參考經常客戶的還款歷史和新客戶的賬齡，歸入撥備矩陣。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算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由於信貸期只提供予部分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而本集團每年均會評估每位客戶的表現，故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按逾期狀況分類，以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採用債務人的逾期狀態來評估其客戶的減值，乃因該等客戶具有共同的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觀察到的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應收賬款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06)	(2,306)
呆賬應收賬款撥備	(2,107)	-
於年末	(4,413)	(2,306)

#####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款項。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及具理據支撐的前瞻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董事相信，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並得出結論，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準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初步年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各個信貸評級級別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資料，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初步年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根據平均虧損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初步年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屬微不足道。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為應收票據。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並無虧損撥備。

##### (d)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最早須予支付的日期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按年內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於2020年12月31日</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786,030	—	—	10,786,0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45,151	—	—	645,151
租賃負債	22,850	18,174	45,579	86,6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97,671	97,671
	<b>11,454,031</b>	<b>18,174</b>	<b>143,250</b>	<b>11,615,455</b>
<b>於2019年12月31日</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858,431	—	—	6,858,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經重列)*	353,103	—	—	353,103
租賃負債	13,073	10,737	30,830	54,640
	7,224,607	10,737	30,830	7,266,174

\* 不包括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以及其他稅款。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所有者提供回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保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監察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按已轉換基準的儲備)。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股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可調整向擁有人派付的股息金額、向擁有人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回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約束。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 3.3 公平值估計

本節解釋釐定在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顯示釐定公平值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本集團已將其金融工具分為會計準則所規定的三個級別。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架構之轉入及轉出。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0年12月31日</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3,962,963	–	3,962,9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	–	45,000	45,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	20,519	20,5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349,180	–	349,180
總計	–	4,312,143	65,519	4,337,662
<b>2019年12月31日</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3,432,866	–	3,432,8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	18,731	18,7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167,318	–	167,318
總計	–	3,600,184	18,731	3,618,915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續)

##### (a) 第1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公開交易之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 (b) 第2級金融工具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確定，有關技術最大限度地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特定實體的估計。倘若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則該工具被列入第二級。有關估值技術為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現金。

##### (c) 第3級金融工具

倘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列入第3級。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銷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貼現流量分析，則用於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第三級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下表概述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於短期和長期投資的經常性第3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描述	公平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0,519	18,731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40%	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愈高， 公平值愈低。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股本投資	45,000	-	附註22	-	-	-	-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續)

##### (c) 第3級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第3級項目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731	15,305
年內添置	48,000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支出	(89)	3,426
貨幣匯兌差額	(1,123)	–
於年末	65,519	18,731

### 4. 重大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而根據定義，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獲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會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的預期，而該等估計及判斷在有關情況下被視作合理。

#### 4.1 重大會計估計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46,047,000元(2019年：人民幣12,919,000元)已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靠性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足之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低於或高於預期，或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之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能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內之損益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4披露。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 5.1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貨品種類</b>		
電動踏板車	<b>8,659,503</b>	6,393,253
電動自行車	<b>5,840,153</b>	2,837,816
電池及充電器	<b>4,532,919</b>	2,623,746
電動兩輪車零部件	<b>327,740</b>	113,423
	<b>19,360,315</b>	11,968,238
<b>確認收入時間</b>		
一次性計入	<b>19,360,315</b>	11,968,238

####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並無向單一客戶作出銷售的收入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入10%或以上，故沒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 5.2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非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成業務單位，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即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車及相關配件。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並無任何經營分部被合併以形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及經營溢利來自於在中國銷售電動車，而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b>84,717</b>	40,387
銀行利息收入	<b>20,211</b>	28,507
其他	<b>16,632</b>	5,164
	<b>121,560</b>	74,058
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值	<b>186,285</b>	112,14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b>(4,098)</b>	464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b>(11,077)</b>	743
捐贈	<b>(27,241)</b>	–
其他	<b>(7,344)</b>	–
	<b>136,525</b>	113,347
	<b>258,085</b>	187,405



##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使用的原材料和消耗品	15,907,131	9,956,559
僱員福利開支	982,781	427,111
運費	288,468	147,182
廣告開支	281,937	264,339
外包勞工開支	158,354	108,258
外包處理費	108,808	3,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162	87,681
差旅及交通開支	104,233	99,901
諮詢及專業服務開支	100,142	148,403
攤銷其他長期資產	66,028	50,609
產品設計費	45,223	33,1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400	18,018
無形資產攤銷	19,627	7,000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5,461	1,495
核數師酬金	4,250	3,698
— 審計服務	3,050	3,050
— 非審計服務	1,200	648
其他開支	217,695	196,340
<b>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和研發開支總額</b>	<b>18,424,700</b>	11,553,211



##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工資、薪金和獎金	824,756	461,836
定額供款計劃(a)	15,952	21,232
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福利和其他員工福利	92,590	52,301
股份補償支出(附註34)	49,483	—
	<b>982,781</b>	535,369

## (a)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的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當地市政府所定的僱員薪金的固定百分比(江蘇省、天津市、浙江省及廣東省分別為16%、16%、14%及13%)(視乎上限及下限)向各計劃供款，以支付僱員的退休福利，而除該等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 (b) 董事酬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錢靜紅女士	—	838	76	914
董經貴先生	—	2,761	70	2,831
沈瑜先生	—	796	15	8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邨光先生	252	—	—	252
李宗煒先生	252	—	—	252
姚乃勝先生	252	—	—	252
黃隆銘先生	252	—	—	252
<b>非執行董事：</b>				
張禕胤先生	252	—	—	252
	<b>1,260</b>	<b>4,395</b>	<b>161</b>	<b>5,816</b>

##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 (b)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錢靜紅女士	–	786	90	876
劉曄明先生(i)	–	380	50	430
董經貴先生	–	2,815	85	2,900
石銳先生(ii)	–	748	22	770
沈瑜先生	–	520	18	53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邈光先生	269	–	–	269
李宗煒先生	179	–	–	179
姚乃勝先生	269	–	–	269
黃隆銘先生(iii)	179	–	–	179
<b>非執行董事：</b>				
張禕胤先生	269	–	–	269
	1,165	5,249	265	6,679

(i) 劉曄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自2019年5月14日起生效。

(ii) 石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26日起生效。

(iii) 黃隆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29日起生效。

花紅參照市場、個人表現及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以上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作為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本集團一直向董經貴先生提供從第三方租用的住宿，供彼免費作私人用途。此實物福利的租金價值約為人民幣1,525,903元(2019年：人民幣2,028,000元)。

**8 僱員福利開支(續)****(c) 五大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一名(2019年：無)董事，其薪酬已反映在附註8(b)所示的分析中。其餘四名(2019年：五名)人士於年內應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317	7,842
養老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70	117
	<b>6,387</b>	<b>7,959</b>

在非董事的最高薪僱員中，薪酬屬以下級別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000,001港元to 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to 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to 3,000,000港元	2	1
	<b>4</b>	<b>5</b>

**9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4)	3,328	2,216
—其他利息開支(附註30)	1,222	–
	<b>4,550</b>	<b>2,216</b>



## 10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其股本完全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且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Yadea Grou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7月17日	100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信澤環球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2011年4月28日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豪駿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2010年12月2日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Yadea HK Holdings Limited	香港，2014年8月5日	100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YADEA (EUROPE) TECHNOLOGY GMBH	德國，2019年9月4日	1,000,000歐元	1,000,000歐元	100%	100%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無錫雅迪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蘇雅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01年6月20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浙江雅迪機車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2002年9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無錫雅迪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07年4月5日	人民幣510,000元	人民幣510,000元	100%	100%	出口電動車及配件
天津雅迪偉業車業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09年8月25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配件



## 10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0年12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製造 及銷售電動車及 配件
天津雅迪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11年1月25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雅迪科技集團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4年2月7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江蘇新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4年4月28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上海雅迪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5年5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東雅迪機車有限公司*	中國清遠， 2015年7月15日	人民幣33,980,000元	人民幣23,98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成都雅迪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2017年9月4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70%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重慶雅迪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 2019年12月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重慶雅迪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 2020年1月16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100%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 10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上海慕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4年12月12日	人民幣83,000,000元	人民幣83,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安徽雅迪機車有限公司*	中國六安， 2018年8月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江蘇大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8年11月14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100%	網絡電子商務業務
越南雅迪機車有限責任公司	越南北江， 2019年6月27日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無錫雅迪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無錫， 2019年9月18日	人民幣200,000,000	人民幣170,200,000元	99.9%	99.9%	管理諮詢
無錫雅迪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9年12月25日	30,000,000美元	3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11 所得稅開支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分析，並顯示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以及稅項開支如何受不可評估及不可扣減項目影響。本附註亦解釋與本集團稅務狀況有關的重大估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	234,435	102,200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6,947)	(10,676)
年內稅項開支	227,488	91,524

###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的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息付款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 (b) 香港所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於呈報年度須就應課稅利潤中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按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部分則按16.5%稅率繳納。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乃經考慮退稅及免稅額的可用稅務利益後根據中國有關規例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19年：25%)，但不包括以下各項：

- 於2019年，天津雅迪實業有限公司及浙江雅迪機車有限公司申請延長於2013年12月取得的高科技證書原件。高新技術證書的有效期已延長至2022年10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稅率為15%(2019年：15%)。
- 於2020年，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和廣東雅迪機車有限公司(廣東雅迪摩托車有限公司)已對2017年12月取得的高新技術證書原件申請延期。高新技術證書已延期至2023年12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率為15%(2019年：15%)。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收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11 所得稅開支(續)

### (d) 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相關的稅務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一般將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於2020年4月，Yadea HK Holdings Limited (「Yadea HK」)獲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批准於2019年及之後兩個曆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根據有關批准，中國附屬公司於2019年至2021年向Yadea HK所分派的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5%。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虧損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以下差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86,777	600,216
按法定稅率納稅(25%)	296,694	150,054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82,985)	(40,032)
合資格研究和開發費用的稅收抵免	(56,198)	(26,956)
撥付股息的預扣稅項(i)	41,044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及其他影響	20,475	(24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8,458	8,698
年內所得稅開支	227,488	91,524

#### (i) 撥付股息的預扣稅項

於2020年，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之盈利人民幣289,209,000元已由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累計利潤轉撥至Yadea HK，並自是次分派產生人民幣14,863,000元的預扣稅。

於2021年3月，本公司決定從2020年開始向Yadea HK轉撥其中國附屬公司的50%年度利潤。因此，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派的50%利潤於2020年確認人民幣26,181,000元的預扣稅。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餘下累計利潤及自2020年開始的餘下50%利潤而言，本公司仍然擬於可見將來將有關利潤再投資於擴展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因此，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餘下累計利潤人民幣2,764,428,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532,305,000元)應佔之暫時性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所得稅撥備。

**12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b>957,389</b>	504,83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2,863,176</b>	2,955,46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仙/股)	<b>33.4</b>	17.1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轉換的情況下，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授予員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確定原應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場股價確定)收購的股份數目。受限制股份單位被假定為已完全歸屬並解除限制，對盈利沒有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源自(人民幣千元)：	<b>957,389</b>	504,83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2,863,176</b>	2,955,469
股份補償的調整—受限制股份單位(千股)	<b>55,951</b>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2,919,127</b>	2,955,469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仙/股)	<b>32.8</b>	17.1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0年1月1日</b>							
成本	1,115,095	137,273	42,296	47,501	39,805	291,406	1,673,376
累計折舊	(286,992)	(44,693)	(37,337)	(32,514)	(29,577)	-	(431,113)
<b>賬面淨值</b>	<b>828,103</b>	<b>92,580</b>	<b>4,959</b>	<b>14,987</b>	<b>10,228</b>	<b>291,406</b>	<b>1,242,263</b>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828,103	92,580	4,959	14,987	10,228	291,406	1,242,263
添置	98,096	70,076	10,171	11,054	27,959	317,460	534,816
轉撥	148,854	8,826	-	-	961	(309,762)	(151,121)
折舊開支(附註8)	(67,204)	(26,219)	(2,777)	(6,271)	(5,691)	-	(108,162)
出售	(207)	(14,084)	(308)	(2,071)	(1,354)	-	(18,024)
<b>期末賬面淨值</b>	<b>1,007,642</b>	<b>131,179</b>	<b>12,045</b>	<b>17,699</b>	<b>32,103</b>	<b>299,104</b>	<b>1,499,772</b>
<b>2020年12月31日</b>							
成本	1,358,421	192,239	41,738	54,304	64,643	299,104	2,010,449
累計折舊	(350,779)	(61,060)	(29,693)	(36,605)	(32,540)	-	(510,677)
<b>賬面淨值</b>	<b>1,007,642</b>	<b>131,179</b>	<b>12,045</b>	<b>17,699</b>	<b>32,103</b>	<b>299,104</b>	<b>1,499,772</b>
<b>2019年1月1日</b>							
成本	1,101,732	137,769	38,873	42,395	37,682	157,478	1,515,929
累計折舊	(225,933)	(38,592)	(35,998)	(27,599)	(24,506)	-	(352,628)
<b>賬面淨值</b>	<b>875,799</b>	<b>99,177</b>	<b>2,875</b>	<b>14,796</b>	<b>13,176</b>	<b>157,478</b>	<b>1,163,301</b>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875,799	99,177	2,875	14,796	13,176	157,478	1,163,301
添置	6,960	3,926	4,037	6,281	5,179	225,146	251,529
轉撥	6,562	6,174	-	-	-	(91,218)	(78,482)
折舊開支(附註8)	(61,080)	(12,862)	(1,924)	(5,603)	(6,212)	-	(87,681)
出售	(138)	(3,835)	(29)	(487)	(1,915)	-	(6,404)
<b>期末賬面淨值</b>	<b>828,103</b>	<b>92,580</b>	<b>4,959</b>	<b>14,987</b>	<b>10,228</b>	<b>291,406</b>	<b>1,242,263</b>
<b>2019年12月31日</b>							
成本	1,115,095	137,273	42,296	47,501	39,805	291,406	1,673,376
累計折舊	(286,992)	(44,693)	(37,337)	(32,514)	(29,577)	-	(431,113)
<b>賬面淨值</b>	<b>828,103</b>	<b>92,580</b>	<b>4,959</b>	<b>14,987</b>	<b>10,228</b>	<b>291,406</b>	<b>1,242,263</b>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57,721,000元(2019年：人民幣10,684,000元)的若干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書的申請仍在進行中。董事認為，本集團向中國有關當局取得該等樓宇的相關業權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或其他障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364,857,000元(2019年：人民幣368,447,000元)的若干樓宇及在建工程已被抵押，以保證本集團的應付票據。

### 14 租賃

#### (a) 於綜合財務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使用權資產</b>		
土地使用權	415,351	279,503
租賃物業	77,362	46,844
	<b>492,713</b>	326,347
<b>租賃負債</b>		
即期	22,819	10,998
非即期	53,689	35,442
	<b>76,508</b>	46,440

於2020財務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166,366,000元(2019年：人民幣326,347,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78,604,000元(2019年：人民幣98,52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 14 租賃(續)

### (b) 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b>		
土地使用權	<b>8,640</b>	7,454
租賃物業	<b>17,760</b>	10,564
	<b>26,400</b>	18,018
<b>利息開支(計入財務費用)(附註9)</b>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b>5,395</b>	1,473
與上述未列為短期租賃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b>66</b>	22

2020年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27,396,000元(2019年：人民幣15,469,000元)。

###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設備、車輛、辦公傢俬、土地和樓宇。租賃合約通常按2個月至20年的固定期限簽訂。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磋商，並載有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了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8,604,000元(2019年：人民幣98,521,000元)的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已被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成本</b>			
期初賬面淨值	17,619	–	17,619
添置	17,889	43,509	61,398
攤銷開支(附註7)	(10,141)	(9,486)	(19,627)
出售	(2,277)	–	(2,277)
期末賬面淨值	23,090	34,023	57,113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58,648	45,509	102,157
累計攤銷	(35,558)	(11,486)	(45,044)
賬面淨值	23,090	34,023	57,113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成本</b>			
期初賬面淨值	12,738	2,124	14,862
添置	11,881	–	11,881
攤銷開支(附註7)	(7,000)	–	(7,000)
出售	–	(2,124)	(2,124)
期末賬面淨值	17,619	–	17,619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3,513	2,000	45,513
累計攤銷	(25,894)	(2,000)	(27,894)
賬面淨值	17,619	–	17,619

## 16 按類型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4,007,963</b>	3,432,86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b>3,962,963</b>	3,432,86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b>45,000</b>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b>8,145,077</b>	4,334,84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420,934</b>	2,636,55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b>4,108,483</b>	1,244,267
— 理財產品	—	150,000
— 初步年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b>100,000</b>	—
— 應收賬款	<b>377,146</b>	181,874
— 其他應收款項	<b>138,514</b>	122,1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b>20,519</b>	18,7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b>349,180</b>	167,318
	<b>12,522,739</b>	7,953,764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b>10,786,030</b>	6,858,43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645,151</b>	291,51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b>97,671</b>	—
— 租賃負債	<b>76,508</b>	46,440
	<b>11,605,360</b>	7,196,384

\* 不包括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以及其他稅款。



## 17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3,076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添置	5,449	—
分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之虧損	(2,373)	—
於年末	3,076	—

本公司對使用權益法列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其個別或合計不屬於重大投資。

##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20,519	18,731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私人實體的股本權益，其中一個位於美利堅合眾國，另一個位於中國。董事已選擇將權益工具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乃因該等投資為策略性投資，而本公司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會更為接近。

年內，以下收益已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虧損)/收益	(89)	3,426

## 19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81,559	184,180
減：信貸虧損撥備	(4,413)	(2,306)
	<b>377,146</b>	181,874

以下為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69,840	181,874
超過六個月	7,306	–
	<b>377,146</b>	181,874

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58,463	424,727
製成品	321,783	214,208
	<b>680,246</b>	638,935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計提存貨撥備。



## 21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b>3,853,603</b>	3,226,312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按攤銷成本計量	–	150,000
理財產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b>109,360</b>	206,554
	<b>3,962,963</b>	3,582,866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金額為1,340,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1,881,000,000元)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b>45,000</b>	–

本集團於2020年11月以人民幣45,000,000元購買一家私營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該私營公司的普通股已自2021年1月起於資本市場上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向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i)	<b>262,461</b>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b>48,712</b>	127,620
模組成本	<b>18,179</b>	19,000
來自投資基金股份轉讓之應收款項	<b>16,833</b>	35,110
其他	<b>5,039</b>	22,866
	<b>351,224</b>	204,596
<b>流動資產</b>		
保險應收款	<b>78,686</b>	24,547
廣告開支預付款項	<b>63,618</b>	127,992
可收回增值稅	<b>50,819</b>	3,093
模組成本	<b>19,734</b>	15,079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b>19,455</b>	54,326
來自投資基金股份轉讓之應收款項	<b>16,833</b>	26,873
向第三方作出的貸款	<b>16,832</b>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40)	<b>11,175</b>	–
按金	<b>4,415</b>	2,663
預付專利費用	–	50,000
其他	<b>48,245</b>	82,647
	<b>329,812</b>	387,220
	<b>681,036</b>	591,816

- (i) 向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指本集團直接向分銷商支付或代分銷商支付的現金。倘分銷商無法於計量期內達到協定收入目標，則該等付款可予退還。向客戶支付的遞延款項於計量期間(通常為三年)以收入減少的方式按比例攤銷。



## 24 遞延所得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5,290	2,787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40,757	10,132
	<b>46,047</b>	12,919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26,181)	—

##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變動：

	銷售返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	2,243	2,243
計入損益	10,132	544	10,676
於2019年12月31日(經重列)	10,132	2,787	12,919
計入損益	30,625	2,503	33,128
於2020年12月31日	40,757	5,290	46,047

##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變動：

	股息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
計入損益(附註11)	26,181
於2020年12月31日	26,181

## 24 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用作抵銷未來利潤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如下：

到期年份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	7,196
2022年	<b>14,358</b>	5,107
2023年	<b>18,272</b>	40,840
2024年	<b>37,640</b>	65,762
2025年	<b>16,549</b>	–
	<b>86,819</b>	118,905

## 25 其他長期資產

本集團透過向分銷商提供資產及裝修材料投資分銷商銷售點，以提升客戶體驗。資產成本先被資本化，然後按估計受惠期間攤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長期資產的總添置為人民幣143,575,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攤銷撥備為人民幣66,028,000元。

## 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b>349,180</b>	167,318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取消確認票據」)，以清償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98,289,000元(2019年：人民幣76,724,000元)的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取消確認票據之年期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該等中國銀行拖欠付款，則取消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涉及」)。董事認為，本集團轉讓有關取消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取消確認全數取消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賬面值。



##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就應付票據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b>4,108,483</b>	1,244,267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擔保的存款。

## 28 初步年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初步年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b>100,000</b>	—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初步年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年利率為2.25%。

管理層認為，於2020年12月31日，初步年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420,934</b>	2,636,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市場年利率0.30%至1.562%(2019年：0.30%至0.35%)計息。

## 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融資	<b>97,671</b>	—

其他非流動負債指地方政府於2025年7月到期的人民幣97,671,000元之免息貸款，以供本集團興建新生產設施。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收入中就該無息貸款確認人民幣1,222,000元的收益及人民幣1,222,000元的貼現影響作為財務費用。

### 3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b>3,134,351</b>	2,528,916
應付票據	<b>7,651,679</b>	4,329,515
	<b>10,786,030</b>	6,858,431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b>3,111,822</b>	2,495,696
三至六個月	<b>15,337</b>	9,378
六至十二個月	<b>1,101</b>	2,811
十二至二十四個月	<b>860</b>	18,935
超過二十四個月	<b>5,231</b>	2,096
	<b>3,134,351</b>	2,528,916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之間。

###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供應商和經銷商的按金	<b>235,275</b>	147,676
應計開支	<b>202,941</b>	95,497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b>164,803</b>	111,842
銷售返利	<b>163,050</b>	71,375
其他應付稅項	<b>62,976</b>	18,982
合約負債的稅項成分	<b>47,338</b>	19,14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付款項	<b>26,119</b>	15,991
其他	<b>17,766</b>	22,564
	<b>920,268</b>	503,071



### 33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銷售電動車分銷商的墊款	<b>364,139</b>	147,266

#### (a) 就合約負債確認之收入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之比例，以及與上年度已完成的履約責任有關之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期初的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銷售電動車	<b>147,266</b>	48,600

#### (b) 分配予未完成長期合約的交易價格

所有銷售及服務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履行合約。

### 34 股本

#### (a)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	3,000,000,000	30
購回及註銷股份	(5,000,000)	—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b>2,995,000,000</b>	<b>30</b>
折合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b>187</b>

### 34 股本(續)

#### (b) 庫存股份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b>庫存股份</b>				
於年初	<b>97,006,539</b>	6,780,000	<b>116,742</b>	17,607
已購回股份／就股份獎勵計劃被收回的股份	<b>51,582,000</b>	90,226,539	<b>170,165</b>	99,135
於年末	<b>148,588,539</b>	97,006,539	<b>286,907</b>	116,742

####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一直採用股份獎勵計劃，以確認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給予彼等激勵，以挽留彼等，使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及發展，吸引合適人士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並為若干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讓本集團與若干參與者建立長期關係。根據本公司訂立的信託契據，本公司成立了一項信託，以管理該等計劃，並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支援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其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的任何股份將以該信託代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結算。董事已釐定本公司透過信託契據控制該信託，因此將信託綜合入賬。

於2019年6月，本集團收回42,626,539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股份乃用於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9年及2020年，本集團分別於二級市場購回47,600,000股及51,582,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9,135,000元及人民幣170,165,000元。所購回的股份乃用於股份獎勵計劃。



### 34 股本(續)

####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股份獎勵計劃(續)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的若干資料概述如下：

	獎勵數目 2020年	每股受限制 股份單位之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平值 2020年 人民幣元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初	—	—
已授出(i)	75,200,000	1.13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年末	75,200,000	1.13

(i) 於2020年1月9日，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75,2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歸屬時間表，30%將於2021年3月29日公佈年度業績當日起計首個週年日歸屬，30%將於第二個週年日歸屬，而其餘40%則於第三個週年日歸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為每股1.27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1.13元)。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價及行使價每股1港元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視乎本集團是否持續受僱而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期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所產生的總開支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49,483	—

### 35 股息

	截至以下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繳足股份10港仙 (2018年－末期股息4.0港仙)	266,092	105,672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9.0港仙(2019年：10.0港仙)，總額為569,0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8,912,000元)(2019年：299,20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6,092,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36 現金流量資料

#### (a) 經營產生現金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利潤		<b>1,186,777</b>	600,21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9	<b>4,550</b>	2,216
銀行利息收入	9	<b>(20,211)</b>	(28,5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6	<b>11,077</b>	(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b>108,162</b>	87,6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b>26,400</b>	18,018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7	<b>66,028</b>	63,317
無形資產攤銷	7	<b>19,627</b>	7,0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b>2,373</b>	–
股份補償	8	<b>49,483</b>	–
其他收入	6	<b>(1,222)</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6	<b>(186,285)</b>	(112,14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b>1,266,759</b>	637,059
存貨增加		<b>(41,311)</b>	(379,443)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b>(195,272)</b>	96,2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139,955)</b>	238,8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增加		<b>(181,862)</b>	(88,29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b>(2,864,216)</b>	(256,73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b>3,927,599</b>	2,278,0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b>405,195</b>	221,492
合約負債增加		<b>216,873</b>	98,66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b>2,393,810</b>	2,845,820

**36 現金流量資料(續)****(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淨債務	(48,557)	–	(48,557)
現金流量	13,974	–	13,974
匯兌調整	–	–	–
收購－租賃	(9,641)	–	(9,641)
利息開支	(2,216)	–	(2,216)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46,440)	–	(46,440)
現金流量	<b>22,001</b>	<b>(97,671)</b>	<b>(75,670)</b>
收購－租賃	<b>(48,741)</b>	–	<b>(48,741)</b>
利息開支	<b>(3,328)</b>	–	<b>(3,328)</b>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b>(76,508)</b>	<b>(97,671)</b>	<b>(174,179)</b>

**37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8 承擔****(a) 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支出	<b>612,736</b>	41,525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始的租賃或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3,614</b>	–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b>465</b>	–
	<b>4,079</b>	–

### 39 重列

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發現所呈列的比較財務資料出現錯誤。過往年度錯誤的性質之詳細描述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 a. 廣告開支

於2020年12月，就部分已收廣告服務確認的開支之準確性被發現出錯。該錯誤導致2019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出現少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出現少報，而2019年1月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所得稅負債則出現多報。

本公司已重列以往各期受影響的財務報表細列項目，並糾正有關錯誤，具體如下：

##### (i)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49,295)

##### (ii) 於該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971)	(6,9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99,779	50,484
—保留利潤減少	(106,750)	(57,455)



### 39 重列(續)

#### b. 諮詢開支

於2020年12月，就部分已收諮詢服務確認的開支之準確性被發現出錯。該錯誤導致2019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出現多報，2019年的所得稅開支出現少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出現多報，而2019年12月31日的所得稅負債則出現少報。

本公司已重列以往各期受影響的財務報表細列項目，並糾正有關錯誤，具體如下：

#### (i)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	26,000
—行政開支減少	812
—所得稅開支增加	(5,177)

#### (ii) 於該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26,812)
—所得稅負債增加	5,177
—保留利潤增加	21,635

附註：此錯誤對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

### 39 重列(續)

#### c. 僱員福利開支

於2020年12月，過往年度的年度花紅估計被發現出錯。該錯誤導致2019年的行政開支出現多報及所得稅開支出現少報，2019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出現多報，而2019年1月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則出現少報，以及2019年12月31日的稅項負債出現少報。

本公司已重列以往各期受影響的財務報表細列項目，並糾正有關錯誤，具體如下：

##### (i)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減少	19,342
—所得稅開支增加	(3,260)

##### (ii) 於該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14,502)	4,840
—增加所得稅負債增加	3,260	—
—保留利潤增加/(減少)	11,242	(4,840)



### 39 重列(續)

#### d. 預付長期資產的攤銷

於2020年12月，部分預付長期資產的攤銷被發現出錯。該等預付長期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不應有賬面值。該錯誤導致2019年1月1日和2019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所得稅負債出現多報。

本公司已重列以往各期受影響的財務報表細列項目，並糾正有關錯誤，具體如下：

##### (i) 於該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減少	(27,499)	(27,4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6,875)	(6,875)
—保留利潤減少	(20,624)	(20,624)

#### e. 所得稅

於2020年12月，過往財政年度之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計算被發現出錯。該錯誤導致2019年1月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出現多報。

本公司已重列以往各期受影響的財務報表細列項目，並糾正有關錯誤，具體如下：

##### (i) 於該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4,603)	(4,6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22,752)	(22,752)
—保留利潤增加	18,149	18,149

### 39 重列(續)

#### 已發現錯誤的財務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比較數字的金額已重列，以糾正上述已識別之錯誤。對各期間的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2019年 12月31日
年內純利減少	(11,5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	(11,578)

#### 於該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971)	(6,97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減少	(27,499)	(27,499)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4,603)	(4,6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28,838	25,697
所得稅負債增加	8,437	—
保留利潤減少	(76,348)	(64,770)

**39 重列(續)**

重列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2019年 (過往所列報)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摘錄)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9,505)	(23,295)	(792,800)
行政開支	(504,327)	20,154	(484,173)
所得稅開支	(83,087)	(8,437)	(91,524)
年內利潤	520,270	(11,578)	508,69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516,411	(11,578)	504,833
非控股權益	3,859	-	3,859
	520,270	(11,578)	508,692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7.5	(0.4)	17.1
攤薄(港仙)	17.5	(0.4)	17.1

重列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2019年 (過往所列報)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			
年內利潤	520,270	(11,578)	508,6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36,748	(11,578)	525,17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2,889	(11,578)	521,311
非控股權益	3,859	-	3,859
	536,748	(11,578)	525,170



### 39 重列(續)

重列對本集團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過往所列報)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	155,119	(27,499)	127,6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522	(4,603)	12,9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	394,191	(6,971)	387,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74,233	28,838	503,071
所得稅負債	76,133	8,437	84,5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溢價及儲備	3,132,199	(76,348)	3,055,851
	2019年1月1日 (過往所列報)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	65,939	(27,499)	38,4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	579,599	(6,971)	572,6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46	(4,603)	2,2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0,242	25,697	315,9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溢價及儲備	2,811,945	(64,770)	2,747,175

\*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



#### 40 關聯方交易

(a) 與本集團訂立重大交易的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名稱	關係
寧波索高減震器有限公司(「寧波索高」)	受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大川電機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大川電機」)	聯營公司

(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i) 採購產品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大川電機	6,010	—

採購產品的條款由雙方協定。

(ii) 銷售產品：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大川電機	8,693	—

銷售產品的條款由雙方協定。

(iii) 銷售設備：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大川電機	1,196	—

(iv) 接受服務：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大川電機	3,774	—

#### 40 關聯方交易(續)

##### (c) 應付關聯方款項

###### (i) 應付賬款：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大川電機	2,429	-

###### (ii) 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寧波索高	120	120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應收關聯方款項

###### (i) 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大川電機	11,175	-

#####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薪金	9,984	7,605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58	380
	10,242	7,985

除上述金額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非貨幣福利，詳情請參閱附註43。

**41 報告期後事件**

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3月29日董事會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後事件。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之變動**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b>219,681</b>	174,2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b>17,519</b>	18,7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6,833</b>	35,110
	<b>254,033</b>	228,123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9,020</b>	12,0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43,260</b>	187,977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b>109,360</b>	185,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6,347</b>	69,645
	<b>387,987</b>	454,727
<b>資產總值</b>	<b>642,020</b>	682,850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1,9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2,971</b>	1,098
<b>負債總額</b>	<b>2,971</b>	13,095
<b>資產淨值</b>	<b>639,049</b>	669,755
<b>權益</b>		
股本	<b>187</b>	1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b>638,862</b>	669,568
<b>總權益</b>	<b>639,049</b>	669,755

##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之變動(續)

附註：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如下：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59,036	75,574	1,237	33,543	(18,432)	850,95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扣除所得稅	-	-	2,189	18,486	(88,565)	(67,890)
派付股息	(105,672)	-	-	-	-	(105,672)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7,828)	-	-	-	-	(7,828)
沒收股份獎勵	-	(36,887)	-	-	36,887	-
於2019年12月31日	645,536	38,687	3,426	52,029	(70,110)	669,56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扣除所得稅	-	-	1,237	(31,225)	215,891	185,903
已撥備或已派付股息(附註35)	(266,092)	-	-	-	-	(266,092)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36)	-	49,483	-	-	-	49,483
於2020年12月31日	379,444	88,170	4,663	20,804	145,781	638,862